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及声明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7 油漆不可替代证明
- 附件 8 油性漆 MSDS
- 附件 9 固化剂 MSDS
- 附件 10 稀释剂 MSDS
-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排放量申请计算说明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状况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871-89-02-7656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u> <u>鸿海北路7号</u>		
地理坐标	（ <u>119度8分43.346秒</u> ， <u>33度37分1.760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开审批（技改）备（2024）10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淮安主城区，1993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2号），核准面积6.8平方公里。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59号），定名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面积为6.8平方公里。2006年，《淮安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6〕110号），规划面积60平方公里；2008年《淮安经济开发区徐杨片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8〕150号），规划面积52.82</p>		

	<p>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1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57.9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规划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63 1369 958"> <thead> <tr> <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召集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th> <th>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江苏省生态环境厅</td> <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苏环审[2024]14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223 1369 1664">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产业定位：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td> <td>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td> <td>符合</td> </tr> <tr> <td>用地规划：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td> <td>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二、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本项</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	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	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7 号，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涉及喷涂工序，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地等敏感目标。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内调剂，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气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零排放。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要求及准入条件，目前尚未建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行开工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建设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设立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了对开发区的环境监督管理，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按要求，相关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已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监控系统联网。建设项目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企业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不涉及涉氟化物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定期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总结，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做隐患排查。	符合
8	开发区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	本企业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职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西南侧 2.5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5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	0.35	--	0.35	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西南侧 2.5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南侧 1.05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位于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西南侧 2.51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南侧 1.0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内调剂，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	符合

		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范围内，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不涉及航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3)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7 号，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7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p>

		<p>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三、淮河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p>	<p>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p>

	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采用船舶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p>(4) 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8。</p>			
表 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环境 风险 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遵守《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煤等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合规的产业园区。企业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

(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相符性分析见1-9。

表1-9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建材、食品、机械、家具、电子电器。	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18.5 吨/年,烟尘 436.4 吨/年,苯 0.383 吨/年,甲苯 14.66 吨/年,二甲苯 21.38 吨/年,甲醛 1.29 吨/年,硫酸雾 96.37 吨/年,盐酸雾 60.85 吨/年,总烃 3.21 吨/年,氰化物 0.63 吨/年,氨 14.8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6703206.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2835.16 吨/年,氨氮 283.52 吨/年,总磷 28.35 吨/年。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3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66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8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t/a。建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固废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南部居住区、北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绿化隔离带;西部居住区、东北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西边界、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东边界、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空间防护距离。 (2)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开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7 号,项目建成后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	相符

	发区及周边环境安全。各废水排放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故后果。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工艺符合国内先进水平要求，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是相符的。

(7)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浓度在36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4340吨、挥发性有机物3466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

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

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②地表水：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达标率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达标率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噪声：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1dB（A），夜间均值为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声均值为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8）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底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土地面积，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9）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事项等方面分析相符性，见表1-10。

表 1-10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禁止准入企业：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	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所用原料	符合

	除外)；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4、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5、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含油性耐腐蚀面漆，已取得中国钢结构协会冷弯型钢分会的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7，不属于所述禁止类产业。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通过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320871-89-02-76562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号)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且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p>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和河段范围内。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范围内。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不涉及。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p>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p>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 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焦化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p>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 探索分级分类管理, 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p>	<p>建设单位应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完善相关系统。</p>	符合
	<p>《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二十二條、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業。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建设该类项目, 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不违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的要求。</p>	符合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VOCs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p>	<p>1.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 均存储在密闭的包装桶内, 不会挥发 VOCs。</p>	符合

	<p>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排放控制要求</p>	<p>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桶均存放于原料堆放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1、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4.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漆渣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要求</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p>	<p>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不能同时运行，停止生产行为。</p> <p>2.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满足相关风量要求。</p> <p>4.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限值要求。</p> <p>5.本项目各工段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经“二级水喷淋+</p>

		<p>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7.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处理效率为 90%。</p> <p>6.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的排气筒为 20m。</p> <p>7.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关键运行参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喷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p>《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p>	<p>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7 号,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p>	符合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p>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符合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p>	

			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2.51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p>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根据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建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噪声环境质量较好，均能达标。</p>	
	<p>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上表。</p>	
	<p>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和江苏省排放限值要求。</p>	
	<p>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提出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38.7405t/a，属于年产生量 100 以下，无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p>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溶剂型涂料，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根据产品需求，客户对于支架表面涂层耐腐蚀性要求较高，为满足产品出口机使用需求，必须使用油性耐腐蚀面漆进行涂装），已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详见附件 7。本项目</p>	<p>符合</p>

	日)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位于喷漆车间,有机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高效治理方案,按要求明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监测方案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拟设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溶剂型涂料,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根据产品需求,客户对于支架表面涂层耐腐蚀性要求较高,为满足产品出口机使用需求,必须使用油性耐腐蚀面漆进行涂装),已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详见附件 7。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所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标准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所用油漆满足《低</p>	符合

	<p>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标准中VOC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7 号，占地 100 亩，主营业务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产品、交通钢结构产品制造与销售。</p> <p>《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09 月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淮环分开发[2015]033 号，建设内容为 8 万吨/年金加工生产线、6 万吨/年路桥护栏热镀锌生产线、1 万吨/年标志栏杆喷粉生产线、1 万吨/年钢制箱梁电泳生产线；由于企业产业结构调整，电泳生产线未建设，金加工生产线取消脱脂工艺，2017 年 6 月编制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通过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三同时”验收，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4。</p> <p>为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现企业决定投资 2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0t 喷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5-320871-89-02-76562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技改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p>																			
	<p>表 2-1 建设项目文件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5%;">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5%;">建设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311 金属结构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td> <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5t/a 油漆、1t/a 稀释剂、1t/a 固化剂，工艺流程主要为下料、焊接、抛丸、调漆、喷漆、烘干，属于其他，因此编制报告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 <td>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情况	1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5t/a 油漆、1t/a 稀释剂、1t/a 固化剂，工艺流程主要为下料、焊接、抛丸、调漆、喷漆、烘干，属于其他，因此编制报告表	2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序号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情况														
1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5t/a 油漆、1t/a 稀释剂、1t/a 固化剂，工艺流程主要为下料、焊接、抛丸、调漆、喷漆、烘干，属于其他，因此编制报告表														
2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据此，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有关工程资料，进行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0891323783038D）；

总投资：20 万元；

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7 号；

工作时长：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7200h；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 120 人，本项目在现有人员中调剂，不新增；

建设规模：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0t 喷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3、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表 2-2 技改前后主要工程及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项目	建成后全厂合计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6000m ² ，主要为原料堆放区、金加工生产线（焊接区）	依托现有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6000m ² ，主要为原料堆放区、金加工生产线（焊接区）	依托现有原料堆放区
	2#厂房	建筑面积16200m ² ，内部设置金加工生产线（机加工区）和喷粉生产线	新增喷漆生产线（抛丸区、机加工区）	建筑面积16200m ² ，内部设置金加工生产线（机加工区）、喷粉生产线、喷漆生产线（机加工区和抛丸区）	依托现有 2# 厂房闲置区域新增喷漆生产线（机加工区及抛丸区）
	3#厂房	建筑面积6375m ² ，内部设置热镀锌生产线（酸洗区（内设2条酸洗生产线）、水洗区、助镀区、合金锅和冷却区）、成品仓库	拆除酸洗区其中一条酸洗生产线，新增喷漆生产线（喷漆车间）	建筑面积6375m ² ，内部设置热镀锌生产线（酸洗区、水洗区、助镀区、合金锅和冷却区）、喷漆生产线（喷漆车间）、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依托现有 3# 厂房中 1 条酸洗生产线拆除后新建喷漆车间，保留另外 1 条酸洗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三层，建筑面积600m ²	依托现有办公楼	共三层，建筑面积600m ²	依托现有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	10210m ³ /a	5405.5m ³ /a	15615.5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8010m ³ /a	0	8010m ³ /a，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不依托

		供电系统	1500 万 KWh/a	10 万 KWh/a	151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压缩空气	3 台, 25.5m ³ /min	/	3 台, 25.5m ³ /min	本项目不涉及, 不依托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1000m ²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10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1#厂房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4375m ²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4375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3#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酸洗废气	1 套碱液吸收塔+20m 高排气筒 DA001	拆除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25000m ³ /h	1 条酸洗线拆除更换为独立喷漆车间, 因此现有项目碱液吸收塔淘汰, 依托现有风机及排气筒
		喷漆废气	/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1		
		酸洗废气	1 套碱液吸收塔+20m 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25000m ³ /h	/	1 套碱液吸收塔+20m 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25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不依托
		铝锌合金锅燃烧烟气	20m高排气筒DA003, 风量 1000m ³ /h	/	20m高排气筒DA003, 风量 1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不依托
		热浸镀烟气	1 套锌烟旋流板塔+20m 高排气筒 DA004, 风量 5000m ³ /h	/	1 套锌烟旋流板塔+20m 高排气筒 DA004, 风量 5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不依托
		喷粉废气	1 套粉末回收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5, 风量 8000m ³ /h	/	1 套粉末回收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5, 风量 8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不依托
		燃烧烟气、喷粉烘干废气	20m 高排气筒 DA006, 风量 400m ³ /h	/喷粉烘干废气单独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6	20m 高排气筒 DA006, 风量 3000m ³ /h	原有项目未核算烘干废气, 本项目重新核算, 依托现有变频风机及排气筒
		焊接废气、下料废气	/	2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新建
		抛丸废气	/	1 套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7	1 套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7, 风量 10000m ³ /h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座, 容积 3m ³	/	化粪池 1 座, 容积 3m ³	本项目不涉及, 不依托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	/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	本项目不涉及, 不依托
	固废	危废仓库	45m ²	/	45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	100m ²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	60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4、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方案

A.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司共设有4条生产线，分别为8万吨/年金加工生产线、10万米/年（6万吨/年）路桥护栏热镀锌生产线、10000个/年（1万吨/年）钢制箱梁电泳漆生产线、5000个/年（1万吨/年）标志栏杆喷粉生产线，其中金加工生产线的80000t/a产品需分别经热镀锌生产线、电泳漆生产线、喷粉生产线加工后再外售。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附件4）表二、表三，由于企业产业结构调整，10000个/年（1万吨/年）钢制箱梁电泳漆生产线未建设，且不再建设，实际仅建成8万吨/年金加工生产线、10万米/年（6万吨/年）路桥护栏热镀锌生产线、5000个/年（1万吨/年）标志栏杆喷粉生产线，由于电泳漆生产线未建设，剩余10000t/a金加工生产线产品未进行加工直接外售（本次利用）。

表 2-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能及利用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			现有项目竣工验收			变化量	备注	年运行时间 (h)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金加工生产线	80000t/a 二波板、三波板、140圆柱、144圆柱、130*130*6方柱	60000t/a	热镀锌生产线	路桥护栏（公路二波、三波镀锌护栏板）	10万米/年	热镀锌生产线	路桥护栏	10万米/年	0	产能未发生变化	7200
		10000t/a	喷粉生产线	标志栏杆（护栏立柱）	5000个/年	喷粉生产线	标志杆件	5000个/年	0		
		10000t/a	电泳漆生产线	钢制箱梁（交安钢构）	10000个/年	/	/	/	电泳漆生产线不再建设，直接外售		

注：热镀锌生产线主要利用金加工生产线产品中的二波板及三波板，因此产品名称也称公路二波、三波镀锌护栏板；喷粉生产线主要利用金加工生产线产品中的140圆柱、144圆柱、130*130*6方柱，因此产品名称也称护栏立柱；电泳漆生产线主要利用金加工生产线中的二波板、三波板、140圆柱、144圆柱、130*130*6方柱，因此产品名称也称交安钢构。

B.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 10000t/a 未加工的金加工生产线产品余量进行建设。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间 (h)
喷漆生产线	护栏及钢结构	10000t/a	直接利用未加工的金加工生产线产品	7200

C.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能及利用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备注 ^②	年运行时间 (h)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金加工 生产线	80000t/a 二波板、三波板、140 圆柱、 144 圆柱、 130*130*6 方柱	60000t/a	热镀锌生产线	路桥护栏（公路二波、三波镀锌护栏板）	10 万米/年	热镀锌生产线	路桥护栏	10 万米/年	0	产能未发生变化	7200
		10000t/a	喷粉生产线	标志栏杆（护栏立柱）	5000 个/年	喷粉生产线	标志杆件	5000 个/年	0		
		10000t/a* ^①	直接外售			喷漆生产线	护栏及钢结构	10000t/a	产能未发生变化，仅利用方式发生变化		

注：①技改前 10000t/a 二波板、三波板、140 圆柱、144 圆柱、130*130*6 方柱直接外售，技改后经喷漆生产线加工成护栏及钢结构后外售。②技改前后全厂出厂产能均为 80000t/a，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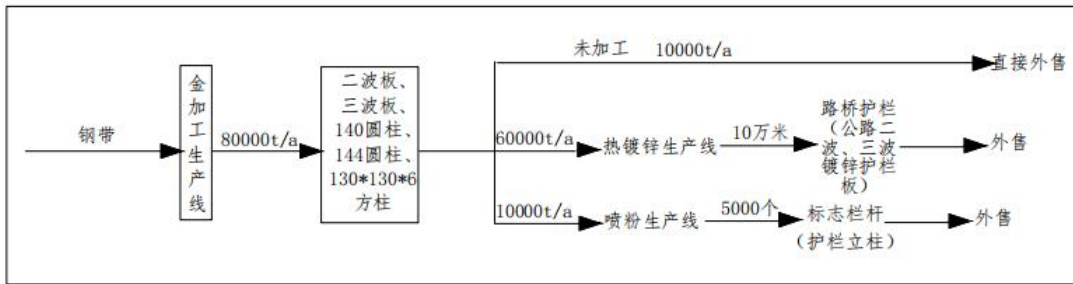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前产品方案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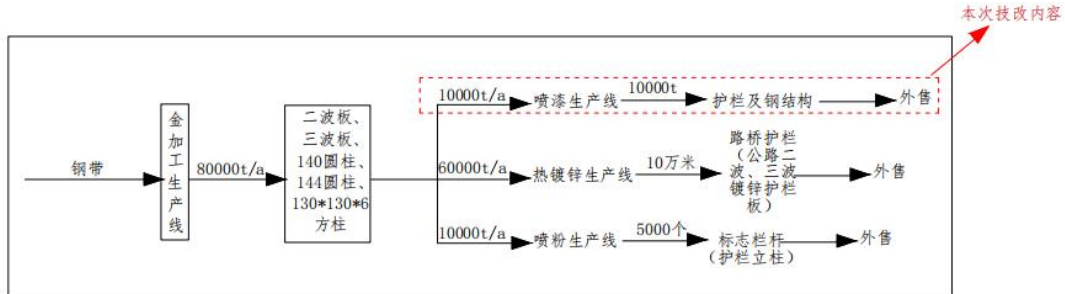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关系图

(2)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用量 (t/a)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建设后全厂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1	盐酸	30%	液态	桶装	400	/	400	0	30	现有项目
2	钢带	/	固态	捆扎	80210	/	80210	0	7500	
3	助镀剂	氯化铵、氯化锌	液态	桶装	50	/	50	0	1	
4	钝化剂	钼酸钠、磷酸、硝酸、HEDP(羟基乙叉二膦酸)	液态	桶装	0.5	/	0.5	0	0.05	
5	双氧水	26%	液态	桶装	5	/	5	0	0.05	
6	氨水	25%	液态	桶装	20	/	20	0	0.3	
7	环氧锌基粉	环氧锌基粉	固态	桶装	1200	/	1200	0	15	
8	环氧塑粉	环氧树脂	固态	桶装	300	/	300	0	5	
9	钢带	/	固态	捆扎	80000	/	80000	0	1000	
10	铝锭	/	固态	捆扎	688	/	688	0	20	
11	锌锭	/	固态	捆扎	500	/	500	0	10	
12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桶装	0.3	0.1	0.4	+0.1	0.1	
13	油漆(油性漆)	丙烯酸树脂44%、颜料40%、添加剂3%、乙二醇丁醚2%、二甲苯5%、乙二醇乙醚醋酸酯1%、异丁醇1%、	液态	桶装	/	5	5	+5	1.25	本次项目

		醋酸仲丁酯4%								新增
14	稀释剂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40%-70%、2-甲基-1-丙醇10%-25%、乙苯10%-25%、甲苯0.1%-1%	液态	桶装	/	1	1	+1	0.25	
15	固化剂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70%-100%、乙苯10%-2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10%、乙酸正丁酯1%-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10%、1,2,4-三甲苯1%-10%	液态	桶装	/	1	1	+1	0.25	
16	实心无铅焊丝	无铅	固态	托盘	/	15	15	+15	3	
17	CO ₂	/	气态	瓶装	/	45	45	+45	0.5	
18	钢丸	/	固态	袋装	/	10	10	+10	2.5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及用途	毒性
1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类树脂是一种以丙烯酸或其衍生物为单体聚合，或以它们为主与其他不饱和化合物共聚合所制得的聚合物。丙烯酸树脂主要用于涂料、油墨、油漆等领域，具有很好的耐候性能，能够承受紫外线的照射、高温、低温等环境条件，不易发生氧化分解和老化，对水、盐酸、碱和有机酸等化学物质有很好的耐受性，能够在复杂的化学环境中保持稳定。常用于建筑涂料等。	无资料
2	乙二醇丁醚	乙二醇一丁醚，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C ₆ H ₁₄ O ₂ ，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主要用作油漆特别是硝基喷漆、快干漆、清漆、搪瓷和脱漆剂的高沸点溶剂。	LC ₅₀ (大鼠，吸入) 500mg/kg; LD ₅₀ (大鼠，吞食) >1200mg/kg
3	异丁醇	异丁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₄ H ₁₀ O，别名 2-甲基-1-丙醇;异丁基醇，易燃，具刺激性，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易溶于乙醇和乙醚。	LD ₅₀ : 2460mg/kg (大鼠经口); 34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19200mg/m ³ (大鼠吸入, 4h); 15500mg/m ³ (小鼠吸入, 2h)
4	1,2,4-三甲苯	1,2,4-三甲基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₉ H ₁₂ ，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丙酮、石油醚，溶于乙醇、乙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LC ₅₀ : 18000mg/m ³ (大鼠吸入, 4h)
5	乙酸正丁酯	乙酸正丁酯，简称乙酸丁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H ₃ COO(CH ₂) ₃ CH ₃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	LD ₅₀ : 10768mg/kg (大鼠经口); 176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90ppm (大鼠吸入, 4h)
6	乙苯	乙苯 (ethylbenzene)，是一种芳香烃，化学式为 C ₈ H ₁₀ ，主要用于生产苯乙烯，进而生产苯乙烯均聚物以及以苯乙烯为主要成分的共聚物 (ABS, AS 等)。此外，还可作溶剂使用。	LD ₅₀ : 3500mg/kg (大鼠经口); 178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55000mg/m ³ (大鼠吸入, 2h); 35500mg/m ³ (小

			鼠吸入, 2h)
7	二甲苯	二甲苯, 化学式为 C ₈ H ₁₀ , 具刺激性气味、易燃, 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 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C。二甲苯属于低毒类化学物质,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将其归类为 A4 级。	LC ₅₀ : 4000mg/m ³ (大鼠吸入); 6000mg/m ³ (小鼠吸入)
8	2-甲基-1-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气味, 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受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460mg/kg
9	甲苯	甲苯,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 ₇ H ₈ , 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 属芳香族碳氢化合物。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 不溶于水。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 有刺激性。可用作生产苯和许多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 如油漆、清漆、亮漆、粘合剂及油墨制造业。	LD ₅₀ : 636mg/kg (大鼠经口); 12124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49g/m ³ (大鼠吸入, 4h); 30g/m ³ (小鼠吸入, 2h)
10	醋酸仲丁酯	醋酸仲丁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₂ , 主要用作漆用溶剂、稀释剂、各种植物油与树脂溶剂, 还可用于塑料和香料的制造, 还可用作汽油抗爆剂。	LD ₅₀ : 3200mg/kg (大鼠经口)
11	机油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 英文名称: 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 × 10 ³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无资料
12	实心无铅焊丝	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 焊丝用作填充金属; 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 焊丝既是填充金属同时用作导电金属的焊接材料。	无资料

(4) 漆料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本次拟建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溶剂型涂料, 由于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海上光伏支架, 客户对于支架表面涂层耐腐蚀性要求较高, 为了满足产品出口及使用需求, 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 已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详见附件7。根据企业拟选用的漆料厂家提供的MSDS, 本项目漆料组成成分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油性耐腐蚀面漆成分表

名称	组分名称	成分百分比	VOCs 含量 (g/L) ^①
油性耐腐 蚀面漆	丙烯酸树脂 (固体组分) ^②	44%	189 (密度约 1.18g/cm ³ , 固含量约 84%, 挥发分占比 16%)
	颜料 (固体组分)	40%	
	添加剂 (挥发组分)	3%	
	乙二醇丁醚 (挥发组分)	2%	
	二甲苯 (挥发组分)	5%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挥发组分)	1%	
	异丁醇 (挥发组分)	1%	
	醋酸仲丁酯 (挥发组分)	4%	

注: ①VOCs 含量 (g/L) = V * ρ * 10³, 其中 V 表示涂料中挥发物的质量分数, 本项目挥发分主要为添加剂、乙二醇丁醚、二甲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 以最不利情况计, 本项目挥发物

的质量分数为 16%； ρ 表示涂料在 23±2℃时的密度（g/c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附件 8），密度约 1.18g/cm³；经计算，本项目油漆 VOCs 含量为 189g/L。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及与原料厂家核实，本项目油漆中树脂为丙烯酸树脂，该树脂具有很好的耐候性能，能够承受紫外线的照射、高温、低温等环境条件，不易发生氧化分解和老化，对水、盐酸、碱和有机酸等化学物质有很好的耐受性，能够在复杂的环境中保持稳定。常用于建筑涂料等，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表 2-9 本项目稀释剂成分表

名称	组分名称	成分百分比	备注
稀释剂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挥发组分）	40-70%	以最不利情况计，挥发分占比 1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附件 10），密度约 0.85g/cm ³
	2-甲基-1-丙醇（挥发组分）	10-25%	
	乙苯（挥发组分）	10-25%	
	甲苯（挥发组分）	0.1-1%	

表 2-10 本项目固化剂成分表

名称	组分名称	成分百分比	备注
固化剂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挥发组分）	70-100%	以最不利情况计，挥发分占比 1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附件 9），密度约 1.07g/cm ³
	乙苯（挥发组分）	10-25%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挥发组分）	1-10%	
	乙酸正丁酯（挥发组分）	1-1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挥发组分）	1-10%	
	1,2,4-三甲苯（挥发组分）	1-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三者按比例（油漆：稀释剂：固化剂=5：1：1）混合，混合后液体密度=（油漆密度*油漆配比+稀释剂密度*稀释剂配比+固化剂密度*固化剂配比）/（油漆配比+稀释剂配比+固化剂配比），经计算，混合后油漆密度约为1.12g/cm³。本项目营运期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苯系物、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相关标准，根据表1相关注释，苯系物浓度为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经计算，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5：1：1比例混合后，苯系物含量为20.43%。

表 2-11 本项目苯系物含量一览表

名称	组分名称	成分百分比	是否是苯系物	本次取值 ^①	混合比例	混合后苯系物含量 ^②
油漆（密度 1.18g/cm ³ ）	二甲苯（挥发组分）	5%	是	5%	5	20.43%
稀释剂（密度 0.85g/cm ³ ）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挥发组分）	40-70%	是	90%	1	
	2-甲基-1-丙醇（挥发组分）	10-25%	否			
	乙苯（挥发组分）	10-25%	是			
	甲苯（挥发组分）	0.1-1%	是			

固化剂(密度 1.07g/cm ³)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挥发组分)	70-100%	否	28%	1
	乙苯(挥发组分)	10-25%	是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挥发组分)	1-10%	是		
	乙酸正丁酯(挥发组分)	1-10%	否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挥发组分)	1-10%	否		
	1,2,4-三甲苯(挥发组分)	1-10%	是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附件8、附件9、附件10)，由于稀释剂、固化剂中苯系物成分百分比为区间范围，本次以最不利情况计，即除苯系物外的其余成分占比以最小值计，经计算，稀释剂苯系物取值为1-10%(2-甲基-1-丙醇)=90%；固化剂苯系物取值为1-70%(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1%(乙酸正丁酯)-1%(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28%。

注②：混合后苯系物含量=(油漆苯系物含量*油漆配比+稀释剂苯系物含量*稀释剂配比+固化剂苯系物含量*固化剂配比)/(油漆配比+稀释剂配比+固化剂配比)=20.43%。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明确了涂料中VOCs的限值要求，详见下表2-12，本项目涂料中VOCs含量与标准限值对照情况见表2-13。

表 2-12 涂料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文件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值值/(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要求	工业防护涂料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双组分面漆	≤450

表 2-13 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计算

涂料	本项目涂料 VOCs 含量 (g/L)	限值值要求 (g/L)	相符性分析
油漆(调配前)	189	≤450	相符
油漆(调配后)	448	≤450	相符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三者按比例(油漆：稀释剂：固化剂=5：1：1)混合，混合后液体密度=(油漆密度*油漆配比+稀释剂密度*稀释剂配比+固化剂密度*固化剂配比)/(油漆配比+稀释剂配比+固化剂配比)，经计算，混合后油漆密度约为1.12g/cm³。

混合后液体固体分占比=(油漆固体分占比*油漆配比+稀释剂固体分占比*稀释剂配比+固化剂固体分占比*固化剂配比)/(油漆配比+稀释剂配比+固化剂配比)，经计算，混合后油漆中固体分占比为60%，即混合后油漆中挥发分占比为40%。

VOCs含量(g/L)=V*ρ*10³，其中V表示涂料中挥发物的质量分数，为40%；ρ表示涂料密度(g/cm³)，约1.12g/cm³；经计算，本项目调配后油漆VOCs含量为448g/L。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涂料中VOCs限值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5) 涂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1条喷漆生产线，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平均喷涂面积进行核算，本项目钢结构等规格较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喷涂面积约为11500m²/a。实际所需涂料用量根据下式进行计算，详见如下：

$$m = \rho \cdot \delta \cdot S \cdot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总用量(t/a)；

ρ —涂料密度 (g/cm^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油漆密度为 $1.18\text{g}/\text{cm}^3$ ；固化剂密度为 $1.07\text{g}/\text{cm}^3$ ；稀释剂密度为 $0.85\text{g}/\text{cm}^3$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配比为 5:1:1，经计算，混合后油漆密度为 $1.12\text{g}/\text{cm}^3$ ；

δ —涂层厚度 (μ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面漆涂层取 $160\mu\text{m}$ ；

S—涂装总面积 ($\text{m}^2/\text{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喷涂面积为 11500m^2 ；

NV—配比后油漆的体积固体分 (%)，经计算，本项目取 60%；

ε -上漆率，本次评价上漆率取 50% (喷涂工序采用空气喷涂喷枪，参照《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第四章空气喷涂可知，空气喷涂的涂料利用率一般为 50%，即约有 50%的涂料(成膜物质，非挥发性)形成漆膜固定在工件上，30%的涂料形成漆雾，20%的涂料自然沉降于地面形成漆渣)。

根据上式计算可知，建设项目涂料用量见表2-14。

表 2-14 建设项目油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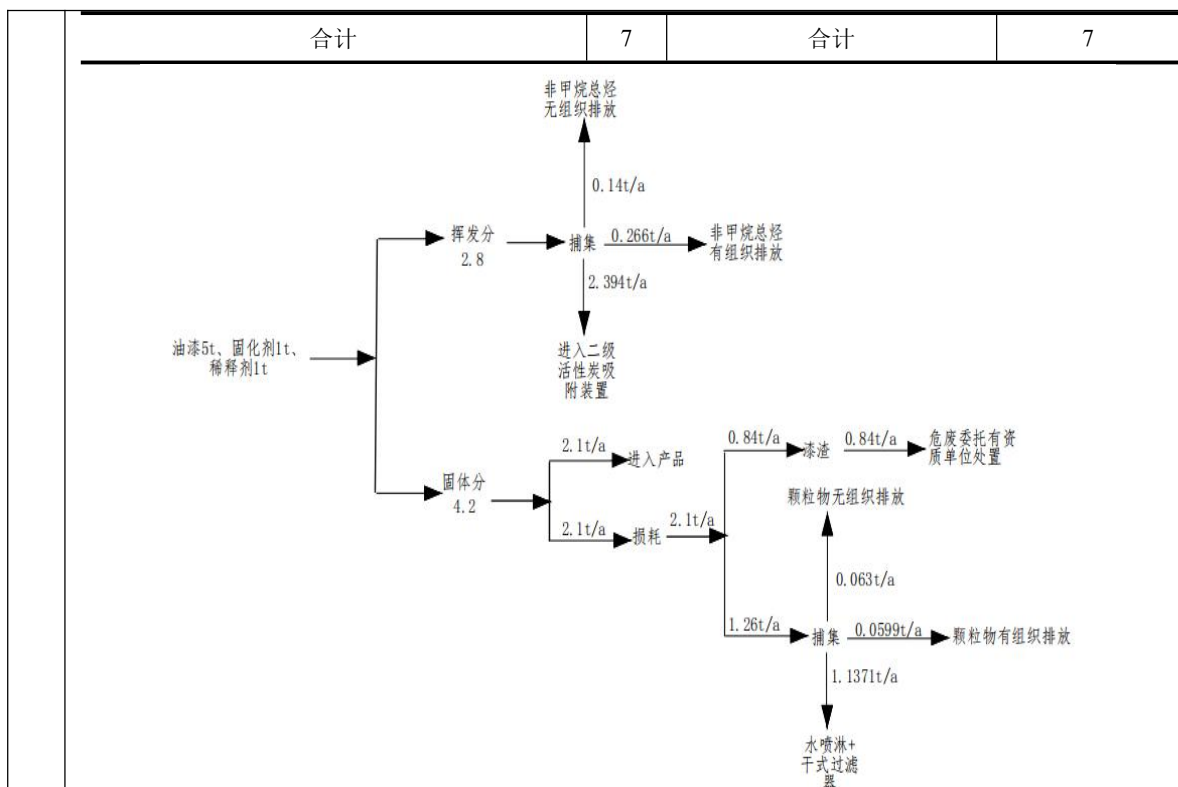
涂料种类	喷涂面积 (m^2/a)	喷涂厚度 (μm)	密度 (g/cm^3)	上漆率 (%)	调漆后油漆中固份含量 (%)	理论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油漆(调配后)	11500	160	1.12	50	60	6.87	7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MSDS，核算喷漆线使用量约为 7t/a，其中油漆 5t/a、固化剂 1t/a、稀释剂 1t/a。

(6) 喷漆线物料平衡表

表 2-15 喷漆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原料	主要成分		种类	数量	
油漆(树脂 44%、颜料 40%、添加剂 3%、乙二醇丁醚 2%、二甲苯 5%、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异丁醇 1%、醋酸仲丁酯 4%)	固体分	4.2	进入产品		2.1
			漆渣		0.84
			颗粒物 1.26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	1.1371
				有组织	0.0599
挥发分		0.8	无组织	0.063	
稀释剂(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40%-70%、2-甲基-1-丙醇 10%-25%、乙苯 10%-25%、甲苯 0.1%-1%)	挥发分	1	非甲烷总 烃 2.8	活性炭吸附	2.394
挥发分		1		有组织	0.266
固化剂(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 70%-100%、乙苯 10%-2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10%、乙酸正丁酯 1%-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5-10%、1,2,4-三甲苯 1%-10%)	挥发分	1	无组织	0.14	



(7)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平衡见表 2-16 及图 2-4。

表 2-16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原料名称	用量	占比	数量	去向		
油漆	5	16%	0.8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 1.68	95%有组织收集 1.596	10%有组织排放 0.1596
稀释剂	1	100%	1			90%去除 1.4364
				5%无组织排放 0.084		
固化剂	1	100%	1	烘干废气 1.12	95%有组织收集 1.064	10%有组织排放 0.1064
						90%去除 0.9576
				5%无组织排放 0.056		
合计			2.8	合计	2.8	

备注: ①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包含油漆中的添加剂、乙二醇丁醚、二甲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 稀释剂中的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甲基-1-丙醇、乙苯、甲苯; 固化剂中的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乙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正丁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

②根据《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张禾, 涂装技术, 2006 年 8 月), 挥发分中约 60%在喷涂过程中挥发, 40%在烘干时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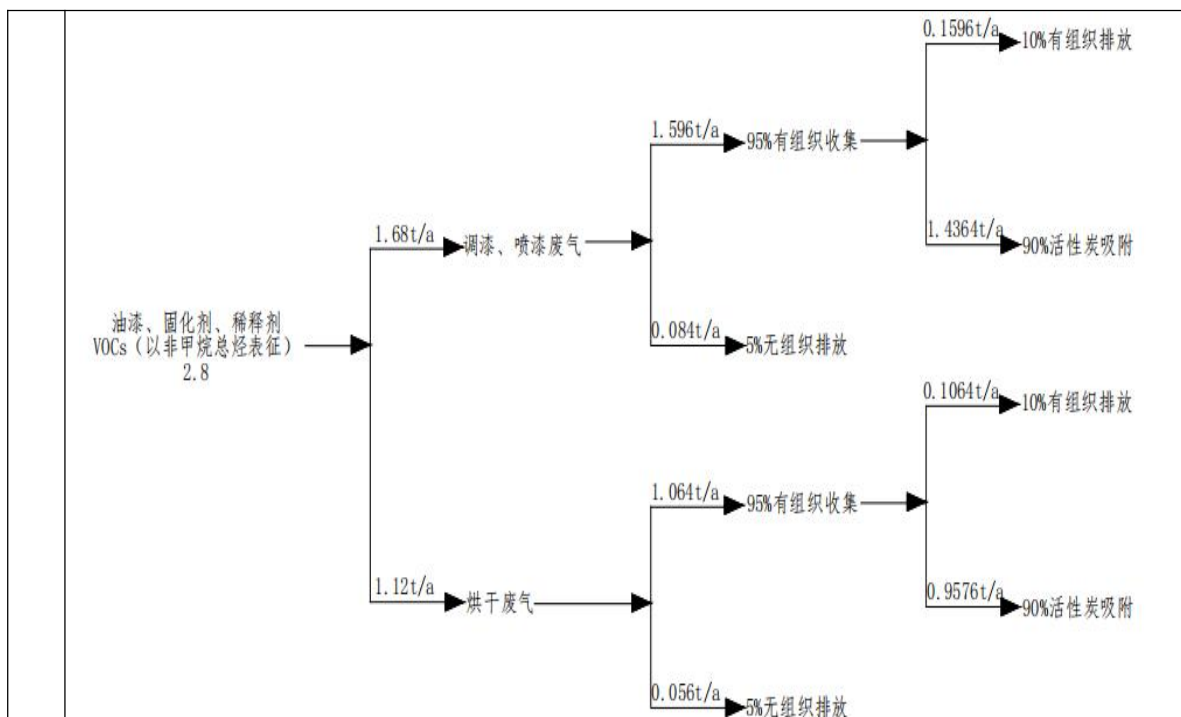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平衡图

(8) 本项目 TVOC 平衡见表 2-17 及图 2-5。

表 2-17 本项目 TVOC 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原料名称	用量	占比	数量	去向		
油漆	5	13%	0.65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 1.59	95%有组织收集 1.5105	10%有组织排放 0.1511
稀释剂	1	100%	1			90%去除 1.3594
					5%无组织排放 0.0795	
固化剂	1	100%	1	烘干废气 1.06	95%有组织收集 1.007	10%有组织排放 0.1007
						90%去除 0.9063
				5%无组织排放 0.053		
合计			2.65	合计	2.65	

备注：①根据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相关注释，结合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本项目 TVOC 包含油漆中的乙二醇丁醚、二甲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稀释剂中的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甲基-1-丙醇、乙苯、甲苯；固化剂中的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乙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正丁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油漆成分中的添加剂不计入 TVOC 中。

②根据《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张禾，涂装技术，2006 年 8 月），挥发分中约 60%在喷涂过程中挥发，40%在烘干时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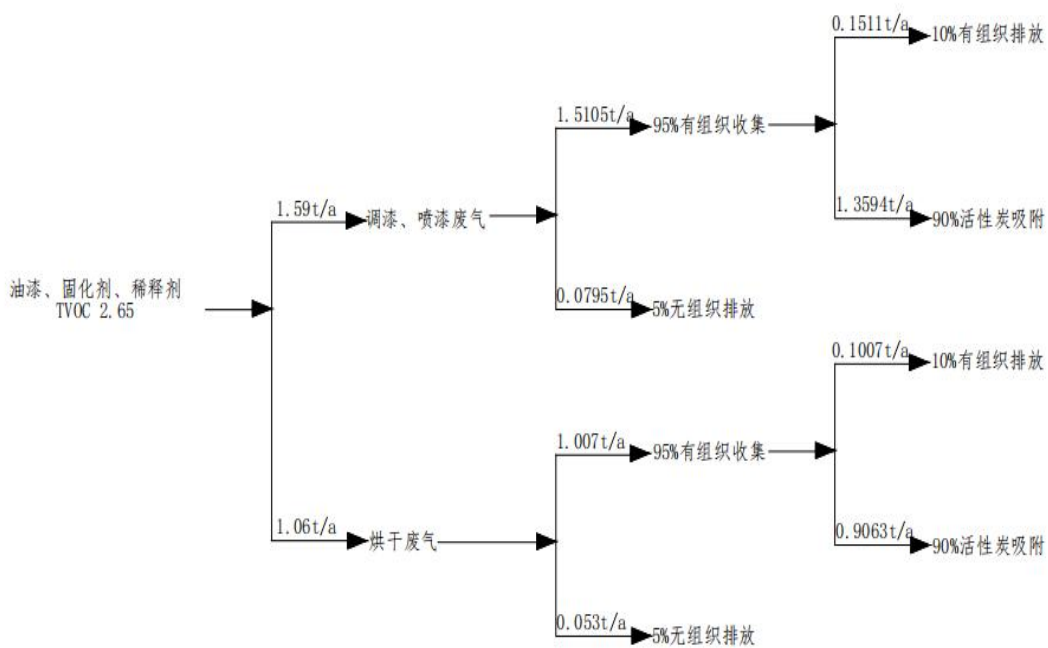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 TVOC 平衡图

(9) 本项目苯系物平衡见表 2-18 及图 2-6。

表 2-18 本项目苯系物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原料名称	用量	占比	数量	去向		
油漆	5	5%	0.25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 0.858	95%有组织收集 0.8151	10%有组织排放 0.0815
稀释剂	1	90%	0.9			90%去除 0.7336
				5%无组织排放 0.0429		
固化剂	1	28%	0.28	烘干废气 0.572	95%有组织收集 0.5434	10%有组织排放 0.0543
						90%去除 0.4891
				5%无组织排放 0.0286		
合计			1.43	合计	1.43	

注：1、本项目苯系物包含油漆中的二甲苯；稀释剂中的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甲苯；固化剂中的乙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2,4-三甲苯。
2、根据《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张禾，涂装技术，2006年8月），挥发分中约60%在喷涂过程中挥发，40%在烘干时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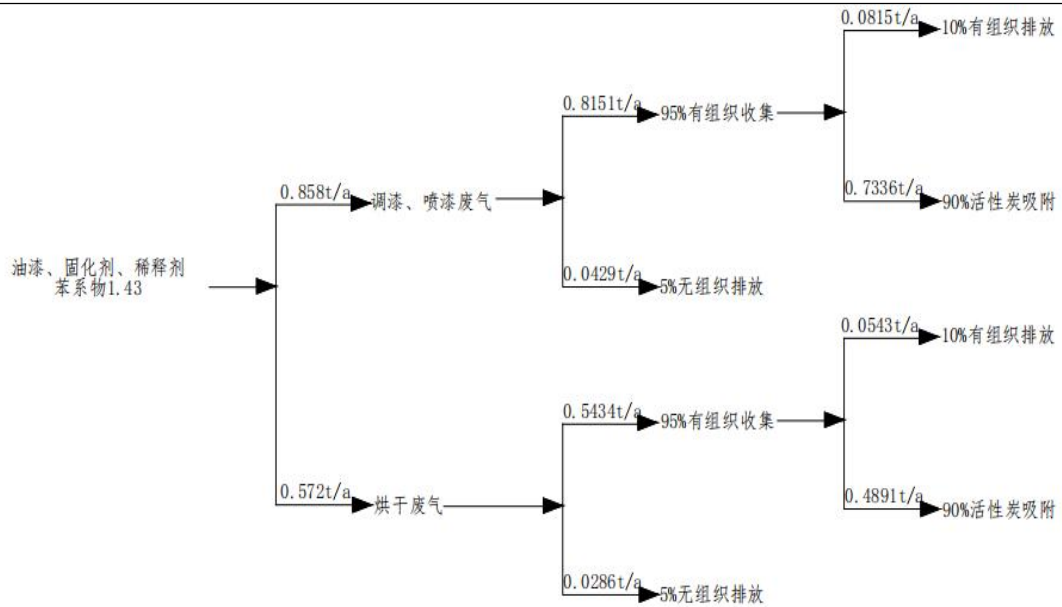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苯系物平衡图

5、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9。

表 2-19 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增减量	
1	纵剪机组	ZJ1600A	1	/	1	+0	现有金加工生产线
2	成型机组	BCX430-560	1	/	1	+0	
3	剪板机	QC11Y-16-25	4	/	4	+0	
4	折板机	W067Y-160×4300	2	/	2	+0	
5	锯床	GY4028	4	/	4	+0	
6	冲床	J23-63	4	/	4	+0	
7	钻床	JX-60	2	/	2	+0	
8	无齿锯	WXJ-30	4	/	4	+0	
9	数控气割	CNCC-1600	2	/	2	+0	
10	普通车床	C2000B	1	/	1	+0	
11	行车	/	15	/	15	+0	
12	水洗槽	10m*2m*2.5m	1	/	1	+0	现有热镀锌生产线
13	酸洗槽	10m*2m*2.5m	4	/	4	+0	
14	助镀槽	10m*2m*2.5m	1	/	1	+0	
15	钝化槽	10m*2m*2.5m	1	/	1	+0	
16	合金锅	9.88m*1.38m*2.5m	1	/	1	+0	

17	喷粉室底框	6000mm×1800mm×200mm	2	/	2	+0	现有喷粉生产线	
18	喷粉室侧板	8000mm×1800mm×6000mm	2	/	2	+0		
19	喷粉室顶板	8000mm×1800mm×200mm	2	/	2	+0		
20	回收壳体	2800mm×600mm×1600mm	8	/	8	+0		
21	回收顶板	2800mm×600mm	8	/	8	+0		
22	回收滤芯	Φ325mm×900mm	56	/	56	+0		
23	电磁阀	220V/24V	56	/	56	+0		
24	脉冲仪	220V/10 位	8	/	8	+0		
25	储气包	2600×Φ140	8	/	8	+0		
26	回收风机	SXDZ-6A/7.5KW	8	/	8	+0		
27	漆槽边框	40000mm×1500mm×5600mm	1	/	1	+0		
28	漆槽侧板	40000mm×1500mm×5600mm	1	/	1	+0		
29	循环水泵	125-160/22kw	2	/	2	+0		
30	循环水管	Φ125mm、Φ40mm	1	/	1	+0		
31	循环喷嘴	Φ40 文丘里喷嘴	160	/	160	+0		
32	恒温机	25 万大卡	2	/	2	+0		
33	绝缘防腐	玻璃钢	1	/	1	+0		
34	漆液过滤	60-80um	1	/	1	+0		
35	天然气燃烧机	利雅路 450 万大卡	1	/	1	+0		
36	燃烧室炉膛	5200mm×1800mm×3200mm	1	/	1	+0		
37	燃烧室外板	5600mm×2200mm×3800mm	1	/	1	+0		
38	燃烧室附件	检查门、检修门	1	/	1	+0		
39	燃烧室固定翼	200mm×3800mm	86	/	86	+0		
40	循环风机	DZB-#4.5/7.5KW	1	/	1	+0		
41	循环风管	1200mm×200mm×20000mm	1	/	1	+0		
42	等离子切割机	YCD3508	/	1	1	+1		下料切割
43	气保焊机	KE-630S	/	2	2	+2		焊接
44	抛丸机	/	/	1	1	+1		抛丸
45	喷漆房	20m*12m*15m	/	1	1	+1		喷漆
46	空压机	/	/	1	1	+1		喷漆
47	电烘房	8m*6m*15m	/	1	1	+1		烘干

6、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涉及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等废水。本项目用水为喷淋用水及喷枪清洗用水。

①喷淋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塔对废气进行治理，该喷淋用水仅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二级水喷淋塔底部水池有效总容积合计约为 4.0m^3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气液比为 $0.1\sim 1.0\text{L}/\text{m}^3$ ，本项目气液比为 $1.0\text{L}/\text{m}^3$ ，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长 7200h ，则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360000\text{m}^3/\text{a}$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3.10.11“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计算”，本项目水喷淋过程中水损耗量按1.5%计算，则损耗量为 $5400\text{m}^3/\text{a}$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水喷淋塔需定期清渣且一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量为 $4\text{m}^3/\text{a}$ ，故本项目水喷淋塔需补充的新鲜水量约 $5404\text{m}^3/\text{a}$ 。

根据《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张禾，涂装技术，2006年8月），喷漆室废气经底部水循环系统絮凝处理后，其中二甲苯、芳香烃及其他类有机溶剂可吸收2%，被包裹在漆渣中，酯、酮、醚、醇类可吸收13%部分溶解在水中，部分被包裹在漆渣中。因喷淋废水中含有漆渣和废气中的苯系物、脂类等特征因子，作为危废处置。经查询，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环境治理-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喷漆工段每日结束作业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本项目喷漆车间共设有4个喷枪，每天喷涂约 24h ，年工作 300d ，每天使用后需先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在用自来水冲洗，每天使用清洗水约 5L ，则年使用清洗水为 1.5m^3 ，每次清洗喷枪会残留少量漆料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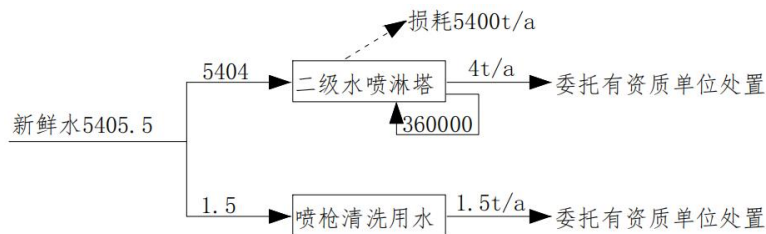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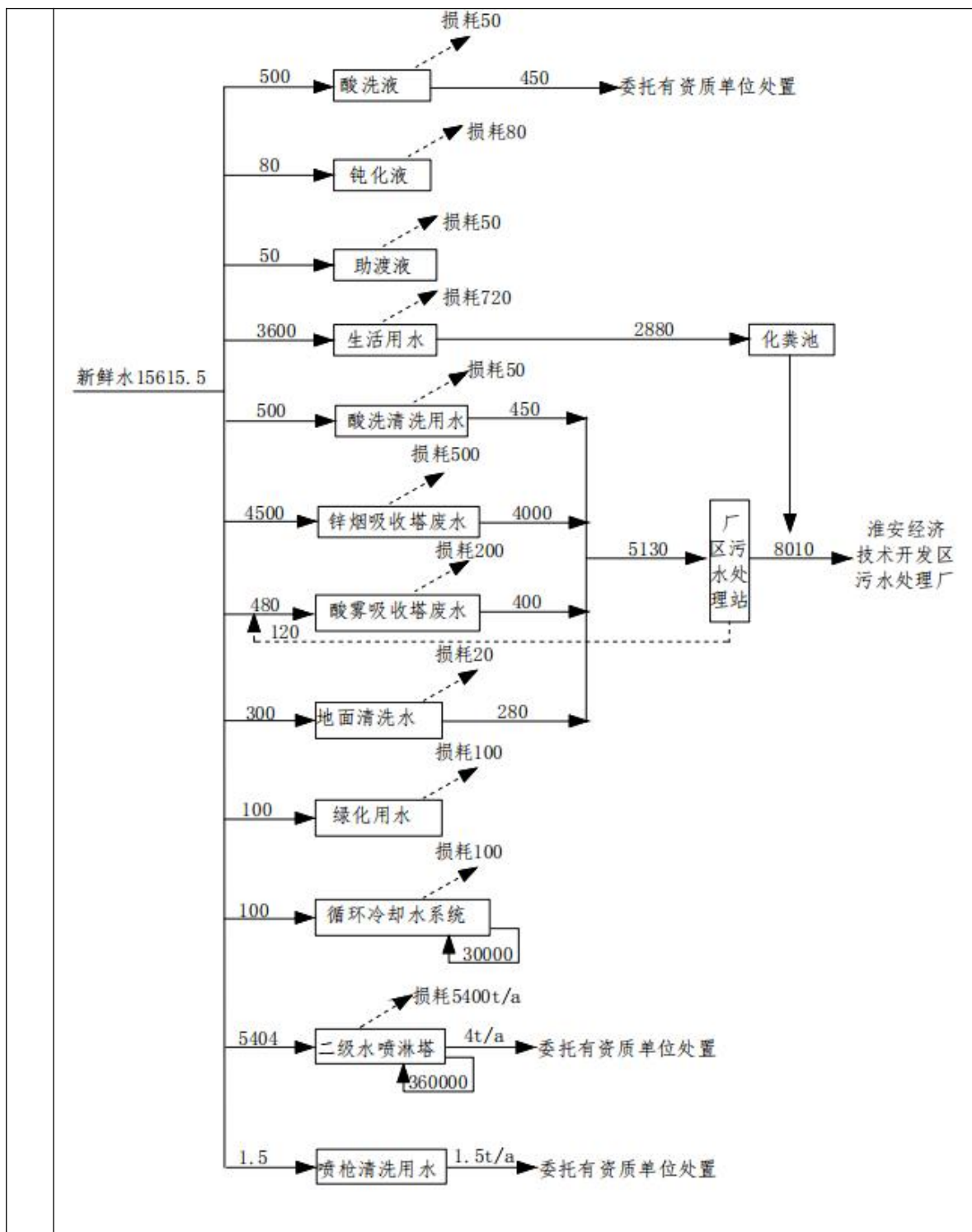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7、生产制度与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剂。

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制生产, 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d, 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 7200h。

	<p>8、厂区平面布置及相关技术指标</p> <p>8.1、厂区平面布置</p> <p>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位于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有2#厂房及3#厂房空闲区域内，厂区大门朝西，由西向东依次为2#厂房、3#厂房，北侧为办公室及1#厂房，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5。</p> <p>8.2、周边概况</p> <p>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东侧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南侧为东威（淮安）五金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鸿海北路，隔路为淮安喷涂中心及江苏上淮动力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路。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9、营运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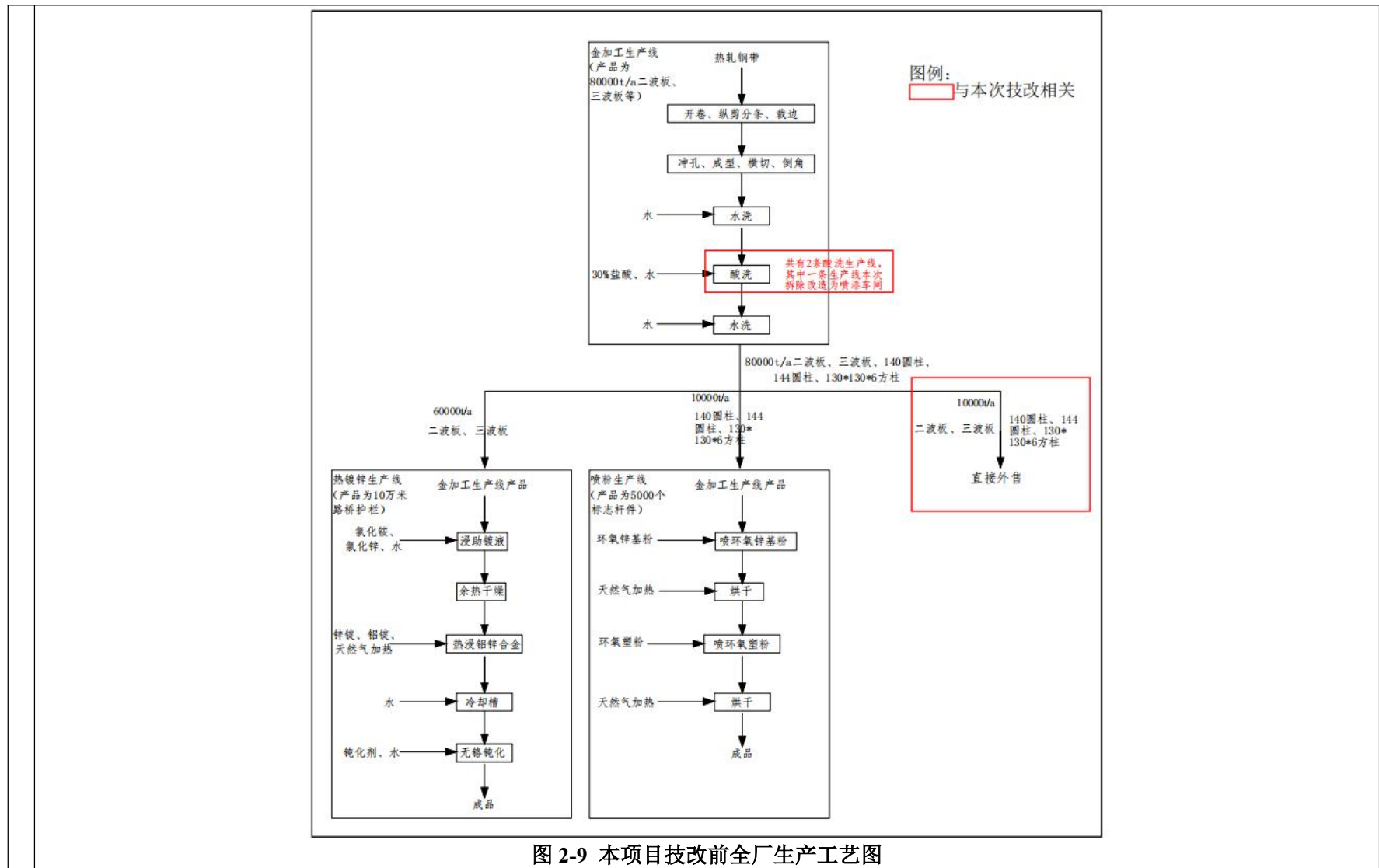


图 2-9 本项目技改前全厂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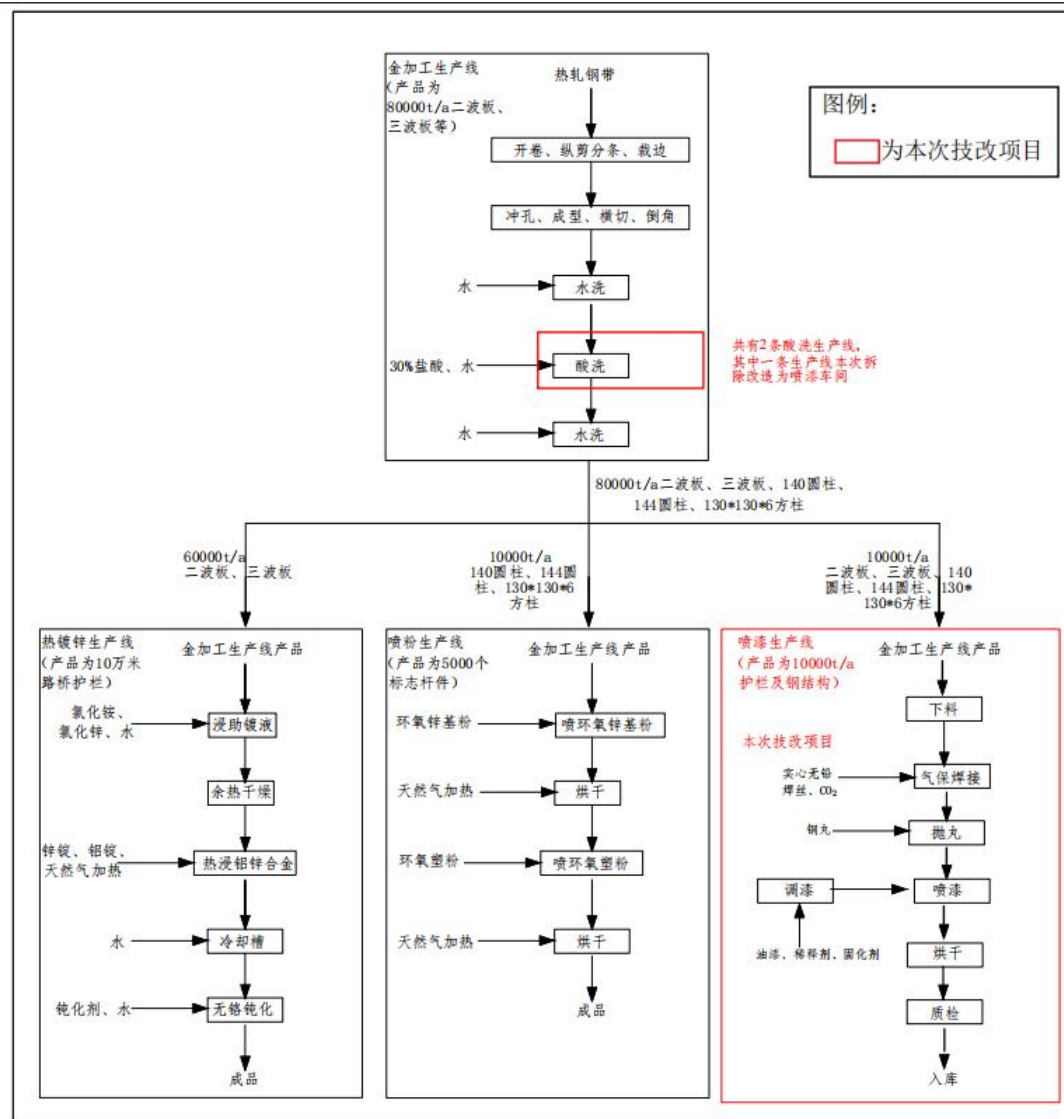


图 2-10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图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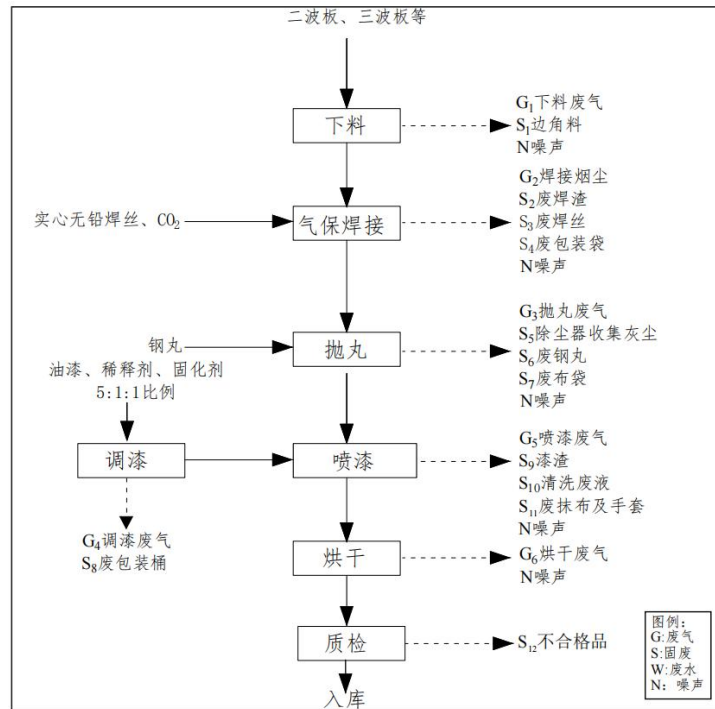


图 2-11 喷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将二波板、三波板、140 圆柱、144 圆柱、130*130*6 方柱等裁切成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下料废气 G₁、边角料 S₁ 和设备噪声 N。

②气保焊接：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使用焊机将不同部件用焊丝焊接成半成品，焊接使用气保焊机（二氧化碳）进行保护，用实芯无铅焊丝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₂、废焊渣 S₂、废焊丝 S₃、废包装袋 S₄ 和设备噪声 N。

③抛丸：焊接后的工件需使用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除去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增加后续工序油漆的附着力。抛丸机工作原理：在清理室中加入规定数量的工件，机器启动后，工件被滚筒带动，开始翻转，同时抛丸器高速抛出的钢丸形成流丸束，均匀地击打在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理的目的。抛出的钢丸经橡胶履带上的小孔，流入提升机内，由提升机提升到分离器中进行分离。粉尘由风机吸送到系统自带的除尘器中，布袋上的灰尘经机械振打落入除尘器底部的沉积箱中，定期清除。该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 G₃、除尘器收集灰尘 S₅、废钢丸 S₆、废布袋 S₇ 和设备噪声 N。

④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5：1：1 的比例调配混匀，人工操作，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₄ 和废包装桶 S₈；

⑤喷漆：该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时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压力工作，油漆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工件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每天喷漆完成后，需先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清洁干净，在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₅、漆渣 S₉、清洗废液 S₁₀、废抹布及手套 S₁₁ 和设备噪声 N。

⑥烘干：喷漆加工的工件通过电烘房烘干进行加热烘烤固化，单个工件烘干加热温度在 180℃左右，烘干时长 2.5h，以使工件表面形成保护层，提高产品使用寿命，电烘房每天工作 24h。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₆ 和设备噪声 N。

⑦质检：烘干后的工件经人工质检合格后即可入库。质检通过检测产品的尺寸及外观，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回到生产线再加工。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₂。

⑧成品入库：合格成品通过行车（使用时从现有行车中调配使用，不新增行车）运输到成品仓库，登记记录后将成品合理有序放置于规定存放区。

本项目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该建设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源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设备	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下料	颗粒物	间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G ₂	焊接	颗粒物	间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G ₃	抛丸	颗粒物	间歇排放	管道密闭负压收集+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7
	G ₄	调漆	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	间歇排放	密闭漆房负压收集+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20m高排气筒DA001
	G ₅	喷漆	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颗粒物	间歇排放	
	G ₆	烘干	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	间歇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行等	噪声	频发	隔声减震等
固废	S ₁	下料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S ₂	焊接	废焊渣	—	一般固废
	S ₃		废焊丝	—	一般固废
	S ₄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S ₅	抛丸	除尘器收集灰尘	—	一般固废
	S ₆		废钢丸	—	一般固废
	S ₇		废布袋	—	一般固废
	S ₈	调漆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S ₉	喷漆	漆渣	—	危险废物
	S ₁₀		清洗废液	—	危险废物

S ₁₁		废抹布及手套	—	危险废物
S ₁₂	质检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S ₁₃	设备保养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S ₁₄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	—	危险废物
S ₁₅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危险废物
S ₁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S ₁₇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危险废物
S ₁₈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器废液	—	危险废物
S ₁₉	废气处理	废烟尘净化滤芯	—	一般固废
S ₂₀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	危险废物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如下：

《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09月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关于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淮环分开发[2015]033号），由于企业产业结构调整，电泳生产线未建设，金加工生产线取消脱脂工艺，2017年6月编制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2017年6月19日通过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三同时”验收，于同年12月取得《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由于时间久远，已无法得知备案表号）。企业于2020年12月24日第二次更新应急预案，取得《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表号：320861-2020-0030；于2023年12月进行第三次应急预案修编，2024年6月10日取得《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表号：320861-2024-008；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891323783038D001V。

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回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批复时间及批复文号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证	应急预案
1	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8万吨/年金加工生产线、6万吨/年路桥护栏热镀锌生产线、1万吨/年标志杆杆喷粉生产	2015年09月，批复文号：淮环分开发[2015]033号	2017年6月19日	2022年12月13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320891323783038D001V	2024年6月10日取得备案表，备案表号：320861-2024-00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线、1万吨/年钢制箱梁电泳生产线				
2	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8万吨/年金加工生产线、6万吨/年路桥护栏热镀锌生产线、1万吨/年标志栏杆喷粉生产线	/			

2、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规模为8万吨/年金加工生产线、10万米/年（6万吨/年）路桥护栏热镀锌生产线、5000个/年（1万吨/年）标志栏杆喷粉生产线和10000个/年（1万吨/年）钢制箱梁电泳生产线。验收建设内容为8万吨/年金加工生产线、10万米/年（6万吨/年）路桥护栏热镀锌生产线、5000个/年（1万吨/年）标志栏杆喷粉生产线。根据目前市场需求，10万米/年（6万吨/年）路桥护栏热镀锌生产线暂时停产，金加工生产线实际产能为2万吨/年，其中1万吨/年用于后续喷粉生产线生产，剩余1万吨/年直接外售，由于目前金加工生产线实际产能较少，企业将酸洗生产线暂时委外处理，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再次生产。

本次评价采用例行监测数据说明现有项目三废排放及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金加工生产线中酸洗工序委外，DA001、DA002未检测；热镀锌生产线停产，DA003、DA004未检测。

①废气情况

现有项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洗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铝锌合金锅燃烧烟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热浸镀烟气经锌烟旋流板塔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粉废气经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烘干烟气由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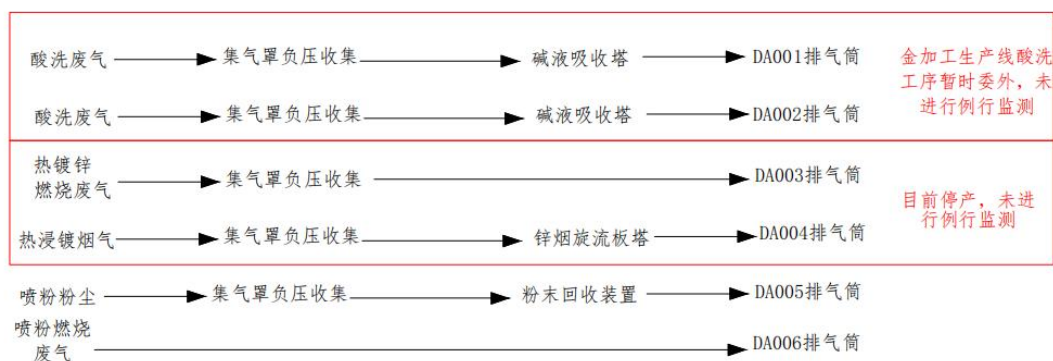


图 2-12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示意图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中的内容，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22、2-2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2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25。

表 2-22 DA005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频次	DA005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颗粒物	2023.7.11	第一次	5.8	0.068	20m
			第二次	6.1	0.072	
			第三次	5.5	0.065	
执行标准		/	20	1		
标准来源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23 DA006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频次	DA006		排气筒高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6	颗粒物	2023.7.11	第一次	6.7	0.000485	20m
			第二次	7.1	0.000562	
			第三次	6.7	0.0005	
执行标准		/	10	/		
标准来源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DA006	二氧化硫	2023.7.11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执行标准		/	35	/		
标准来源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DA006	氮氧化物	2024.7.25	第一次	45	0.00392	
			第二次	42	0.00323	
			第三次	43	0.00389	
执行标准		/	50	/		
标准来源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例行监测结果表明：喷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2-24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7.11			
		浓度 mg/m ³			
		F1 (上风向)	F2 (下风向)	F3 (下风向)	F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4	0.62	0.60	0.67
	第二次	0.39	0.58	0.66	0.69
	第三次	0.49	0.64	0.69	0.70
	第四次	0.46	0.64	0.72	0.66
执行标准		4			
标准来源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例行监测结果表明：企业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 2-25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7.11	第一次	1.84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1.79
执行标准			/	6
标准来源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例行监测结果表明：企业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水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情况根据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浓度排放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监测时间	2023.6.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标准值
pH 值	7.8	8.0	8.0	无量纲	6-9
悬浮物	38	36	39	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0	33.8	38.4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120	112	128	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mg/L	5.0

总铁	ND	ND	ND	mg/L	5.0
总氮	7.90	7.20	7.57	mg/L	45
氨氮	4.88	5.08	3.17	mg/L	35
总磷	0.66	0.70	0.63	mg/L	5
石油类	0.48	0.59	0.65	mg/L	20

由表 2-18 可知，例行监测期间：总排口各项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噪声情况

现有项目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用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中的内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7。

表 2-27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3.11.30	昼间	厂界北 Z1	51.3	70	达标
		厂界东 Z2	51.9	65	达标
		厂界南 Z3	52.2	65	达标
		厂界西 Z4	52.7	70	达标
	夜间	厂界北 Z1	45.5	55	达标
		厂界东 Z2	45.5	55	达标
		厂界南 Z3	45.9	55	达标
		厂界西 Z4	46.1	5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测点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交由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结合危废台账及验收报告统计，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8。

表 2-28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清单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锌灰、锌渣*	危险废物	HW23	336-103-23	8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锌锅粉尘*	危险废物	HW23	336-103-23	30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4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450	徐州清流水环科技有限公司
5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90	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6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7-S17	52	相关单位
7	焊接烟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95	1.4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6.5	
9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0.8	

注：*锌灰、锌渣、锌锅粉尘为热镀锌生产线运行时的年产生量；其余为现有生产线实际运行时的年产生量。

3、现有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及排放量见表 2-29。

表 2-29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①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②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3.81	0.123 ^③	0.012646	达标
	氮氧化物	1.698	0.616	0.001909	达标
	二氧化硫	0.1	0.1	0.00063	达标
	氨	0.34	/	0	达标
	氯化氢	0.663	/	0	达标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2.11	/	/	/
	氯化氢	0.073	/	/	/
	氨气	0.0303	/	/	/
废水	废水总量	8190	/	2380	达标
	COD	1.9	1.85	0.2856	达标
	悬浮物	1	/	0.09044	达标
	氨氮	0.26	0.26	0.01042	达标
	总磷	0.018	0.017	0.00157	达标
	石油类	0.016	/	0.0013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4	/	0.00006	达标
	总锌	0.01	/	0	达标
	总铝	0.016	/	0	达标
	总氮	2.8	2.8	0.01799	达标

注：①环评及批复量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引用现有项目《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核算总氮指标，引用现有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时补充计算的总氮总量。由于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排放量计算错误，现有变动分析及附件 11《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放量申请计算说明》对其进行了更正，因此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引用变动分析及附件 11 中的总量。②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采用 2024 年执行报告中数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金加工生产线中的酸洗工序暂时委外、热镀锌生产线暂时停产，因此氨、氯化氢实际排放量为 0；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例行检测报告中排放浓度及企业实际排放量计算所得，根据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二及表三，电泳生产线未建设，仅对已建成项目进行验收，电泳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废水污染物中不再含有总锌、总铝。③根据附件 11《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放量申请计算说明》表 3 主要排口的有组织废气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颗粒物许可浓度为 20mg/m³，而排污许可中颗粒物许可浓度为 10mg/m³，计算错误，经计算，主要排口颗粒物排放总量应为 0.123t/a。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现有正常运行项目各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各排污口、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均规范化设置及管理；现有项目营运至今，各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附近居民投诉。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现存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33。

表 2-30 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企业未根据排污许可例行监测要求进行定期监测，需进行整改。	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2	《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变动分析中未分析喷粉生产线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本次环评完善喷粉生产线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	《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变动分析中未分析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	本次环评进行完善。
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后期将调整 1 条酸洗生产线的工作时长以满足生产需求，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另外一条生产线将不再运行，将拆除内部结构及设备，调整为本次项目喷漆房使用。拆除过程将严格执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中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安全风险防范等工作。	拆除过程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中的要求执行。
5	根据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二及表三，电泳生产线未建设，仅对已建成项目进行验收，电泳生产线不再建设；金加工生产线取消脱脂工艺。因此污染物产生量减少。	根据现有项目变动分析及附件 11《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放量申请计算说明》，废水产生量减少 180t/a，固废减少 100t/a，本次计入以新带老削减量中。
6	根据附件 11《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放量申请计算说明》表 3 主要排口的有组织废气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颗粒物许可浓度为 20mg/m ³ ，而排污许可中颗粒物许可浓度为 10mg/m ³ ，计算错误。经计算，主要排口颗粒物排放总量应为 0.123t/a，需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 <p>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p> <p>《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4340吨、挥发性有机物3466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p> <p>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官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	--

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不属于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类断面 4 个），优III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III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技改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7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7 号，厂区地面已按照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在现有2#厂房及3#厂房空闲区域建设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东侧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南侧为东威（淮安）五金工业有限公司、西侧隔鸿海北路为淮安喷涂中心及江苏上淮动力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路。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4。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如下：

（1）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0m，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不涉及主要保护目标。

（2）声环境：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m，所在地声环境东侧及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北侧及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0m。经核实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内。经核实本项目厂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质量标准
	X (N)	Y (E)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地表水		清安河	纳污河	S	9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2510	水源水质保护
			废黄河(淮安)重要湿地		N	105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酸洗线的拆除及喷漆车间的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2。

表 3-2 施工场地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位置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1	施工扬尘 (TSP)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	施工扬尘 (PM ₁₀)		≤0.08

注：①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②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次建设项目营运期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苯系物、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相关标准；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苯系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相关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3-3、表3-4、表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抛丸	颗粒物	20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	20	10	0.6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
	NMHC		50	1.8	
	TVOC		80	2.7	
	苯系物*		20	0.8	

注：苯系物浓度为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下料、焊接、抛丸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4.0	(DB32/4041-2021) 表3 排放标准限值
	苯系物		0.4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排放标准限值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产生生产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中“HW49其他废物” - “环境治理-772-006-49” -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枪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 营运期厂界东侧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北侧邻近嘉兴路, 西侧邻近鸿海北路, 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4类标准, 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类(东侧、南侧)	65	55
4类(北侧、西侧)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

	<p>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8。</p>																																																												
	<p>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产生量^④</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接管量</th> <th style="width: 10%;">环境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7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1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2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系物^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58</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系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1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04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04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79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79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④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775	3.1136	/	0.163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	4.28	3.852	/	0.428	TVOC ^②	4.1375	3.7237	/	0.4138	苯系物 ^③	1.3585	1.2227	/	0.1358	无组织	颗粒物	0.3574	0.2008	/	0.156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2	0	/	0.32	TVOC	0.3125	0	/	0.3125	苯系物	0.0715	0	/	0.0715	固废	危险废物	54.0405	54.040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0.7913	20.7913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④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775	3.1136	/	0.163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	4.28	3.852	/	0.428																																																						
			TVOC ^②	4.1375	3.7237	/	0.4138																																																						
			苯系物 ^③	1.3585	1.2227	/	0.1358																																																						
		无组织	颗粒物	0.3574	0.2008	/	0.156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2	0	/	0.32																																																						
TVOC			0.3125	0	/	0.3125																																																							
苯系物			0.0715	0	/	0.0715																																																							
固废	危险废物	54.0405	54.040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0.7913	20.7913	0	0																																																								
<p>注：①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包含添加剂、乙二醇丁醚、二甲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甲基-1-丙醇、乙苯、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乙酸正丁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p> <p>②本项目 TVOC 包含乙二醇丁醚、二甲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甲基-1-丙醇、乙苯、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乙酸正丁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油漆成分中的添加剂不计入 TVOC 中。</p> <p>③本项目苯系物包含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甲苯、1,2,4-三甲苯。</p> <p>④项目产生量含现有项目喷粉生产线遗漏识别的烘干废气。</p>																																																													

本项目实施后全场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9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①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量 ^②		技改项目 ^③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④		排放增减量		最终全厂排放总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0.012646	3.81	0.1639	0	+0.1639	3.9739					
		氮氧化物	0.001909	1.698	/	0	0	1.698					
		二氧化硫	0.00063	0.1	/	0	0	0.1					
		氨	0	0.34	/	0	0	0.34					
		氯化氢	0	0.663	/	0	0	0.66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0.428	0	+0.428	0.428					
		TVOC	/	/	0.4138	0	+0.4138	0.4138					
		苯系物	/	/	0.1358	0	+0.1358	0.1358					
	无组织	颗粒物	/	2.11	0.1566	0	+0.1566	2.266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0.32	0	+0.32	0.32					
		TVOC	/	/	0.3125	0	+0.3125	0.3125					
		苯系物	/	/	0.0715	0	+0.0715	0.0715					
		氯化氢	/	0.073	/	0	0	0.073					
		NH ₃	/	0.0303	/	0	0	0.0303					
废水	废水总量	2380	2380	8190	8190	0	0	-180	-180	-180	-180	8010	8010
	COD	0.2856	0.1190	1.9	0.491	0	0	0.05	-0.01	-0.05	-0.01	1.85	0.481
	悬浮物	0.09044	0.0238	1	0.164	0	0	-0.025	-0.004	-0.025	-0.004	0.975	0.160
	氨氮	0.01042	0.01042	0.26	0.066	0	0	0	-0.002	0	-0.002	0.26	0.064

	总磷	0.00157	0.00157	0.018	0.008	0	0	-0.001	0	-0.001	0	0.017	0.008
	石油类	0.00136	0.00136	0.016	0.016	0	0	-0.006	-0.006	-0.006	-0.006	0.01	0.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06	0.00006	0.004	0.004	0	0	0	0	0	0	0.004	0.004
	总锌	0	0	0.01	0.01	0	0	-0.01	-0.01	-0.01	-0.01	0	0
	总铝	0	0	0.016	0.016	0	0	-0.016	-0.016	-0.016	-0.016	0	0
	总氮	0.01799	0.01799	2.8	0.041	0	0	0	0	0	0	2.8	0.041
固废	危险废物	0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注：①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采用 2024 年执行报告中数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金加工生产线中的酸洗工序暂时委外、热镀锌生产线暂时停产，因此氨、氯化氢实际排放量为 0；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例行检测报告中排放浓度及企业实际排放量计算所得，根据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二及表三，电泳生产线未建设，仅对已建成项目进行验收，电泳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废水污染物中不再含有总锌、总铝。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引用现有项目《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核算总氮指标，引用现有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时补充计算的总氮总量。由于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排放量计算错误，现有变动分析及附件 11《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放量申请计算说明》对其进行了更正，因此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引用变动分析及附件 11 中的总量。

③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含现有项目喷粉生产线遗漏识别的烘干废气；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包含添加剂、乙二醇丁醚、二甲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甲基-1-丙醇、乙苯、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乙酸正丁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TVOC 包含乙二醇丁醚、二甲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甲基-1-丙醇、乙苯、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乙酸正丁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油漆成分中的添加剂不计入 TVOC 中。苯系物包含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甲苯、1,2,4-三甲苯。

④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来自不再建设的电泳生产线及金加工生产线取消的脱脂工艺，具体削减量引用现有项目变动分析。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技改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3-10。

表 3-10 技改项目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为护栏及钢结构产品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以下有机溶剂。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4 年淮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本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因此，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4 年淮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本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本项目不涉及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以下有机溶剂。因此，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VOCs 包含添加剂、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乙酸正丁酯、2-甲基-1-丙醇、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TVOC 包含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乙酸正丁酯、2-甲基-1-丙醇、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苯系物包含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2,4-三甲苯。

①技改项目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1639\text{t/a}$ 、VOCs $\leq 0.428\text{t/a}$ （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 TVOC $\leq 0.4138\text{t/a}$ 、苯系物 $\leq 0.1358\text{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566\text{t/a}$ 、VOCs $\leq 0.32\text{t/a}$ （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 TVOC $\leq 0.3125\text{t/a}$ 、苯系物 $\leq 0.0715\text{t/a}$ ）。

②全厂项目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3.9739\text{t/a}$ 、SO₂ $\leq 0.1\text{t/a}$ 、NO_x $\leq 1.698\text{t/a}$ 、VOCs $\leq 0.428\text{t/a}$ （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 TVOC $\leq 0.4138\text{t/a}$ 、苯系物 $\leq 0.1358\text{t/a}$ ）、氨 $\leq 0.34\text{t/a}$ 、氯化氢 $\leq 0.663\text{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2.2666\text{t/a}$ 、VOCs $\leq 0.32\text{t/a}$ （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 TVOC $\leq 0.3125\text{t/a}$ 、苯系物 $\leq 0.0715\text{t/a}$ ）、氨 $\leq 0.0303\text{t/a}$ 、氯化氢 $\leq 0.073\text{t/a}$ 。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需新增颗粒物 0.3205t/a（有组织 0.1639t/a、无组织 0.1566t/a）、VOCs 0.748t/a（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0.428t/a、无组织 0.32t/a，其中包含 TVOC 0.7263t/a（有组织 0.4138t/a、无组织 0.3125t/a），苯系物 0.2073t/a（有组织 0.1358t/a、无组织 0.0715t/a））。新增排放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同时苯系物、TVOC 作为特征因子，纳入考核指标。

(2) 废水

①技改项目

本次不涉及。

②全厂项目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综合废水接管总量：废水量 $\leq 8010\text{m}^3\text{/a}$ ，COD $\leq 1.85\text{t/a}$ 、SS $\leq 0.975\text{t/a}$ 、氨氮 $\leq 0.26\text{t/a}$ 、总磷 $\leq 0.017\text{t/a}$ 、总氮

≤2.8t/a、石油类≤0.01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04t/a。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建设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以及装修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现有项目一条酸洗线改造为喷漆车间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前期准备</p> <p>企业应在改造活动施工前，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需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明确拆除活动全过程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严禁施工过程中发生破坏现有装置、管线的事故。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p> <p>②拆除活动</p> <p>A.根据此次拆除建筑物的结构特点，采取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拆除方式，切断各类弃用管线路，最后用机械设备拆除主体结构。</p> <p>B.在拆除施工区域设置围挡。</p> <p>C.拆除池体时，督促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音、低震动的机具，避免和减少施工噪音产生，拆除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工作时段，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③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p> <p>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p>
-----------	---

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治泄露、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④清理现场

改造活动结束后，应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改造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污染隐患。

⑤改造活动污染防治资料管理

企业应保存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资料并归档，为后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如拆除活动过程中实施了环境监理，应同时保存环境监理方案、环境监理报告等资料。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建设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①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口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下料	等离子切割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306	0.1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产污系数法	0.0058	0.0209	3600	/
焊接	焊接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383	0.1379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产污系数法	0.0073	0.0262	3600	/
抛丸	抛丸机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890	2.0805	布袋除尘器 (系统自带)	95%	产污系数法	0.0144	0.1040	7200	DA007
		无组织	颗粒物		0.0152	0.1095	/	/		0.0152	0.1095		/
调漆、喷漆	喷漆车间	有组织	颗粒物	物料核算法	0.1663	1.197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5%	物料核算法	0.0083	0.0599	7200	DA001
			苯系物		0.1132	0.8151		90%		0.0113	0.0815		
			TVOC		0.2208	1.59		0.0210		0.1511			
			非甲烷总烃		0.2217	1.596		0.0222		0.1596			
		无组织	颗粒物		0.0088	0.063	/	/		0.0088	0.063		/
			苯系物		0.0060	0.0429	/	/		0.0060	0.0429		
			TVOC		0.0110	0.0795	/	/		0.0110	0.0795		
			非甲烷总烃		0.0117	0.084	/	/		0.0117	0.084		
烘干	喷漆车间	有组织	苯系物	物料核算法	0.0755	0.5434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核算法	0.0075	0.0543	7200	DA001
			TVOC		0.1472	1.06				0.0140	0.1007		
			非甲烷总烃		0.1478	1.064				0.0148	0.1064		
		无组织	苯系物		0.0040	0.0286	/			/	0.0040		0.028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现有项目喷粉 生产线烘干 ^②	烘干车间	有组织	TVOC	产污系 数法	0.0074	0.053	/	/	产污系数法	0.0078	0.056	7200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078	0.056	/	/		0.0078	0.056		
		无组织	TVOC	/	/	0.0225	1.62	二级活性炭	90%	0.0225	0.162		
			非甲烷总烃			0.0225	1.62			0.0225	0.162		
			TVOC			0.0250	0.18	/	/	0.0250	0.18		
			非甲烷总烃			0.0250	0.18	/	/	0.0250	0.18		

注：①本项目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VOCs 包含添加剂、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乙酸正丁酯、2-甲基-1-丙醇、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TVOC 包含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乙酸正丁酯、2-甲基-1-丙醇、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苯系物包含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2,4-三甲苯。

②喷粉生产线烘干废气为现有项目遗漏识别的废气，技改项目补充识别塑粉烘干废气。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①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物料核 算法	25000	6.6500	0.1663	1.197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物料核 算法	0.3328	0.0083	0.0599	10	0.6	7200
	苯系物			7.548	0.1887	1.3585			0.756	0.0189	0.1358	20	0.8	
	TVOC			14.7222	0.3681	2.65			1.3989	0.0350	0.2518	80	2.7	
	非甲烷总烃			14.7778	0.3694	2.66			1.4778	0.0369	0.266	50	1.8	
DA007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28.8958	0.2890	2.0805	布袋除尘器 (系统自带)	产污系 数法	2.1750	0.0218	0.1566	20	1	7200
DA006 ^②	TVOC	产污系 数法	3000	75	0.2250	1.62	二级活性炭	产污系 数法	7.5	0.0225	0.162	80	3.2	7200
	非甲烷总烃			75	0.2250	1.62			7.5	0.0225	0.162	50	2.0	
	颗粒物			3.900	0.0117	0.084	/	/	3.900	0.0117	0.084	10	/	
	SO ₂			1.867	0.0056	0.04			1.867	0.0056	0.04	35	/	
	NO _x			31.400	0.0942	0.678			31.400	0.0942	0.678	50	/	

注：①本项目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VOCs 包含添加剂、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乙酸正丁酯、

2-甲基-1-丙醇、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TVOC 包含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乙酸正丁酯、2-甲基-1-丙醇、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苯系物包含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2,4-三甲苯。

②喷粉生产线烘干废气为现有项目遗漏识别的废气，技改项目补充识别塑粉烘干废气。喷粉生产线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引用现有项目《江苏省盛世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数据。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t/a)				
机加工区（下料、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31	0.0471	93	58	15	3600
抛丸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52	0.1095	8	5	6	7200
喷漆车间 ^①	颗粒物	物料核算法	0.0088	0.063	11	12	15	7200
	苯系物		0.0099	0.0715				
	TVOC		0.0184	0.1325				
	非甲烷总烃		0.0194	0.14				
烘干车间 ^②	TVOC	产污系数法	0.0250	0.18	100	30	15	7200
	非甲烷总烃		0.0250	0.18				

注：①本项目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VOCs 包含添加剂、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乙酸正丁酯、2-甲基-1-丙醇、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TVOC 包含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异丁醇、醋酸仲丁酯、乙酸正丁酯、2-甲基-1-丙醇、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2,4-三甲苯；苯系物包含二甲苯、乙苯、甲苯、三甲苯、1,2,4-三甲苯。

②喷粉生产线烘干废气为现有项目遗漏识别的废气，技改项目补充识别塑粉烘干废气。

表 4-4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抛丸机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管道负压收集	95%	10000	布袋除尘器（系统自带）	95%	是	DA007 有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颗粒物、苯系物、TVOC、非甲烷总烃	管道负压收集	95%	25000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 95%、其余 90%	是	DA001 有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喷粉 生产线烘干	烘干废气	TVOC、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收集	90%	300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DA006 有组织 排放
-----------------	------	----------------	-------	-----	------	-------	-----	---	-----------------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 筒内 径/m	烟气 温度 /°C	排放 工况	污染物类 型	排放情况		
			X	Y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01	一般排放 口	119.146891	33.617377	14.42	20	0.8	常温	正常	颗粒物	0.3328	0.0083	0.0599
										苯系物	0.756	0.0189	0.1358
										TVOC	1.3989	0.0350	0.2518
										非甲烷总 烃	1.4778	0.0369	0.266
2	DA007	一般排放 口	119.143699	33.616835	10.62	20	0.5	常温	正常	颗粒物	2.1750	0.0218	0.1566
3	DA006 (现有项 目)	主要排放 口	119.146505	33.616685	12.68	20	0.4	常温	正常	TVOC	7.5	0.0225	0.162
										非甲烷总 烃	7.5	0.0225	0.162
										颗粒物	3.900	0.0117	0.084
										SO ₂	1.867	0.0056	0.04
										NO _x	31.400	0.0942	0.678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次项目因现有项目未识别喷粉生产线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补充识别。因此本次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涉及到现有项目废气源强补充核算、改建项目废气源强。

(1) 现有项目废气未识别喷粉生产线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 TVOC

现有项目工件表面喷涂过粉末涂料（环氧锌基粉 1200t/a、环氧塑粉 300t/a）后需要烘干固化成为最终涂层。本项目所用的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及环氧锌基粉，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固化过程中不会产生树脂的分解物，主要为粉末中分子量较小、短链的醇酯类树脂受热而挥发，以 TVOC 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工段，系数为 1.2kg/t-原料，则 TVOC 产生量为 1.8t/a。现有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进行间接加热固化，需在烘干隧道牵引工件的出口处安装低垂型上部伞型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为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罩一侧紧邻隧道出口上沿，其余三侧加装软质垂帘围挡（其中，与隧道出口相对侧的软质垂帘设置不应影响挂件移动，左右两侧软质垂帘长度与隧道同高）。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2013 年版）》中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隧道拟用“低垂型上部伞形罩”，用于热态废气收集，则其计算公式为：

$$Q=221B^{3/4}(\Delta t)^{5/12}[m^3/(h \cdot m \text{ 长罩子})]$$

其中：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60℃；（隧道尾部温度已逐步降低至 80℃左右，环境温度以 20℃计）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1m；

本项目在隧道出口处垂直上方安装的集气罩尺寸为 2m×1m。计算得所需集气风量为 2434m³/h。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现有喷粉生产线烘干燃烧废气 DA006 排气量为 400m³/h，综上所述，现有项目喷粉生产线固化烘干工序所需风机风量应为 3000m³/h，满足收集风量需求。收集效率以 90%计算，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计。经计算，现有项目喷粉生产线固化烘干工序 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2) 本次项目废气源强分析

①下料废气 G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4 下料环节核算：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 1.10kg/t-原料，本项目约 1%的钢材需下料，则需下料的钢材量为 100t/a，年运行 3600h，则颗粒物产

生量约 0.11t/a。本项目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净化器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09t/a（0.0087kg/h）。

②焊接废气 G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9 焊接环节核算：实芯焊丝，颗粒物产生系数 9.19kg/t-原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用量 15t/a，年运行 3600h，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1379t/a，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62t/a。

③抛丸废气 G₃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环节抛丸过程，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丸原料约 1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19t/a。

本项目设有 1 台抛丸机，且为封闭结构，抛丸设备外接风机，抛丸过程中，风机抽风，将钢丸和颗粒物抽到抛丸机自带的分离系统中，可将钢丸、不可用钢丸和颗粒物进一步分离，合格钢丸进入丸料仓，回收再利用，不合格钢丸直接沉降进入钢丸沉降室，颗粒物则通过收集管道进入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因此，理论上抛丸工序生产环境是密闭的，集尘效率为 100%，但考虑因管道、设备以及工件进出有微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等原因，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效率取 95%，抛丸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经计算，经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4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95t/a。

④调漆废气 G₄、喷漆废气 G₅

本项目调漆于喷漆车间内进行，不另设调漆间。调漆工序用时较短，漆料挥发量较小，调漆废气纳入喷漆废气一并计算。本项目调漆、喷漆均在常温下进行，年工作 7200h。此工序产生漆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根据图 2-3 漆料平衡，调漆、喷漆工序中产生颗粒物（漆雾）1.26t/a、非甲烷总烃 1.68t/a、TVOC 1.59t/a、苯系物 0.858t/a。

调漆、喷漆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5%计，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处理、TVOC 效率均以 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96t/a、TVOC 排放量为 0.1511t/a、苯系物排放量为 0.081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t/a、TVOC 排放量为 0.0795t/a、苯系物排放量为 0.0429t/a。

⑤烘干废气 G₆

经油漆喷涂的工件在喷漆车间内烘干，年工作 2400h，此工序产生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漆料平衡，油漆烘干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1.12t/a、TVOC 1.06t/a、苯系物 0.572t/a。

烘干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处理效率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64t/a、TVOC 排放量为 0.1007t/a、苯系物排放量 0.054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6t/a、TVOC 排放量为 0.053t/a、苯系物排放量 0.0286t/a。

本次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喷漆车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密闭罩收集效率为 100%。本项目喷漆车间长*宽*高为：11m*12m*15m，喷漆车间整体换气次数为 12 次/h（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12 次/h”要求，本项目换气次数取值 12 次/h，符合相关要求），密闭车间风量根据公式风量（m³/h）=室内面积（m²）*层高（m）*换气次数（次/h）计算。经计算，风量=11m*12m*15m*12 次/h=23760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25000m³/h。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本次项目各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 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年)	整改措施
DA001	过滤棉、活性炭等更换不及时	0%	颗粒物	6.6500	0.1663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0%	苯系物	7.548	0.1887			
		0%	TVOC	14.7222	0.3681			
		0%	非甲烷总烃	14.7778	0.3694			
DA007	布袋破损	0%	颗粒物	28.8958	0.2890			
DA006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0%	TVOC	75	0.2250			
		0%	非甲烷总烃	75	0.2250			

由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排放状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

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环保设备，必要时需更换环保设备，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对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安全运行。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1.3 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进出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等，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苯系物、TVOC、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DA006 排气筒 （现有项目）	TVOC、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下料废气、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利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废气和下料废气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二次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结构如下图：



图 4-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配备万向脚轮，移动灵活；使用万向吸气臂，不受发尘点不固定的约束；使用滤芯式净化方式，除尘效率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焊接等工序，能够有效的处理项目的焊接和下料废气。

②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密闭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100%”，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因此收集效率保守考虑取 95%是可行的。含尘废气收集处理，除尘器主要的种类有：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惯性除尘器、重力除尘器等，其中旋风除尘器主要进行粒径较大颗粒物的净化，袋式除尘器主要进行小粒径除尘。本项目抛丸粉尘属于小粒径，因此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粉尘处理，结构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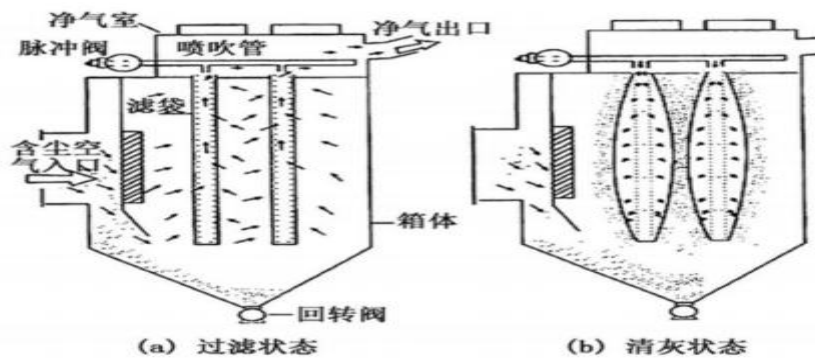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结构图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同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工艺颗粒物末端治理采用袋式除尘，治理效率可达 95%。综上，从保守角度考虑，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的处理效率取值 95%是可行的。

③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本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 1 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A.高效湿式水喷淋塔

高效湿式水喷淋塔由塔体、填料、喷淋装置、吸收液、循环水箱、循环水泵组成，针对长期室外放置，塔体采用优质 PP 材质，添加抗老化及抗紫外线添加剂，更好的延长使用寿命。本设备可用于吸收法处理，根据气体特性，选用不同液态吸收剂，废气经喷淋塔，通过气液逆向吸收方式处理，水自塔顶向下以雾状（或小水滴）喷洒而下，废气则由塔底逆向流，从而使气液充分接触，气流中的污染物与洗涤液接触后，通过紊流、分子扩散等质量传送作用，达到与进流气体分离的目的。

B.干式过滤器

干式过滤器是由壳体、不锈钢网格、可卸式空气过滤棉及均风板等组成，考虑前端水喷淋会有部分水雾带出，为了确保后级设备正常运行，在过滤棉前端增加脱水装置。脱水装置主要是由波形叶片、板片、卡条等固定装置组成，当含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流经除雾器时，由于气体的惯性撞击作用，雾沫与波形板相碰撞而被聚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

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波形板表面上被分离下来。除雾器波形板的多折向结构增加了雾沫被捕集的机会，未被除去的雾沫在下一个转弯处经过相同的作用而被捕集，这样反复作用，从而大大提高了除雾效率。气体通过波形板除雾器后，基本上不含雾沫。烟气通过除雾器的弯曲通道，气体被快速、连续改变运动方向，因离心力和惯性的作用，气体内的雾滴撞击到除雾器叶片上被捕集下来，雾滴汇集形成水流，因重力的作用，下落至浆液池内，实现了气液分离，使得流经除雾器的废气达到除雾要求后进入后续处理，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废气相对湿度的小于 60%。

C.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箱由主体、抽屉式支架、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

车间含有喷漆有机废气或颗粒物经抽风罩收集，管道输送气体进入水喷淋塔及过滤棉后进行吸收过滤后，有机气体进入活性炭箱内时，风速瞬间降下，气体内含的较大颗粒杂物便自然沉降入塔底部，而溶入气体内的有机气体部分随气体流向流进活性炭过滤层，有机气体进入炭层时，有机气体被活性炭吸附进炭内，而干净的空气穿过炭层进入出气仓，气体经过机械自吸后排入大气中而活性炭层的在吸附过程中，炭会有个饱和的时间段，其活性炭饱和的过程长短与气体本身内部所含气体的浓度和工作的时间长短有直接相关。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运行时，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控制因素有：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于 40℃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14 涂装核算环节”规定的吸附设施，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以 90%计算。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同时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综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率取值 90%是可行的。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及 06 预处理，末端治理技术为“水喷淋装置”（湿式除尘）法时，对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80-98%，本次环评取 90%。末端治理技术为干式过滤时，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5%，考虑到干式过滤器前已设有喷淋塔，进入干式过滤器的颗粒物浓度较低，干式过滤器实际运行时可能无法达到应有的治理效果，本项目按除尘效率 70%计。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n=1-(1-n_1)\times(1-n_2)\cdots(1-n_1)$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1-90\%)\times(1-90\%)\times(1-70\%)=99.7\%$ ，本项目取 95%是可行的。

1.5 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次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Q_c/C_m
机加工区	颗粒物	0.0131	0.9	0.0146
抛丸车间	颗粒物	0.0152	0.9	0.0169
喷漆车间	颗粒物	0.0088	0.9	0.0098
	苯系物	0.0099	0.2	0.0495
	TVOC	0.0184	0.6	0.0307
	非甲烷总烃	0.0194	2	0.0097
烘干车间 (现有喷粉生产线)	TVOC	0.0250	0.6	0.0417
	非甲烷总烃	0.0250	2	0.0125

注：本项目评价区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规定，颗粒物标准限值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则颗粒物的 C_m 为 0.9mg/Nm³；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标准司）P244 的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的 C_m 为 2mg/Nm³；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TVOC 的 C_m 为 0.6mg/Nm³；由于苯系物无质量标准，故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苯系物中浓度限值最严格的甲苯的浓度限值，即 C_m 为 0.2mg/Nm³。

由上表可知，喷漆车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中等标排放量最大的 TVOC 与苯系物二者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本次分别选择机加工区颗粒物、抛丸车间颗粒物、喷漆车间苯系物、烘干车间（现有喷粉生产线）TVOC 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r=(S/p)^{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 2.56m/s。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由公式计算确定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m^2)	标准限值 C_m (mg/Nm^3)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取值
机加工区	颗粒物	0.0131	5394	0.9	0.09	50
抛丸车间	颗粒物	0.0152	40	0.9	3.78	50
喷漆车间	苯系物	0.0099	132	0.2	8.81	50
烘干车间	TVOC	0.0250	3000	0.6	1.4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机加工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抛丸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仍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以厂界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为工业企业用地，今后亦不会再建设任何敏感保护目标。

(2)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涉及异味物质（二甲苯、异丁醇等），会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技改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 ①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 ②在厂房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全厂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环境治理-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枪清洗废液经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A)，本项目通过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设备噪声值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等离子切割机	1	80~90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61	72	1.2	西 8	71.9	9:00-21:00	25	46.9	1
2	气保焊机	2	70~80		67	72	1.2	西 12	61.4			36.4	1
3	抛丸机	1	85~95		18	40	1.2	西 2	88.9	0:00-24:00		63.9	1
4	喷漆房	1	85~95		328	73	1.2	东 8	76.9			51.9	1
5	电烘房	1	70~80		335	72	1.2	南 4	63.8			38.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9.143635，33.6164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DA001)	25000m³/h	318	74	1	75~85	1	基础减震、柔性连接、消声器	0:00~24:00
2	风机 (DA007)	10000m³/h	21	45	1	75~85	1		
3	空压机	/	328	69	1	75~8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9.143635，33.6164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0-95dB(A)。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南侧及东侧执行 3 类标准，项目北侧邻近嘉兴路，西侧邻近鸿海北路，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建设方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①建设项目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②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③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后，隔声达 25dB（A）以上，因此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场界影响不大。

3.3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N1 厂界东	380	82	1.5	昼间	38.4	65	达标
				夜间	38.4	55	达标
N2 厂界南	190	0	1.5	昼间	31.4	65	达标
				夜间	31.4	55	达标
N3 厂界西	0	82	1.5	昼间	40.7	70	达标
				夜间	40.7	55	达标
N4 厂界北	190	164	1.5	昼间	30.8	70	达标
				夜间	30.8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9.143635，33.6164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从表 4-14 可以看出：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为 38.4dB（A）、南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为 31.44dB（A）、西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为 40.7dB（A）、北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为 30.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东侧、南侧）、4 类（北侧、西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要求需对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东侧、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北侧邻近嘉兴路，西侧邻近鸿海北路)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渣、废焊丝、除尘器收集灰尘、废钢丸、废布袋、废烟尘净化滤芯、废包装桶、漆渣、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干式过滤器废液、不合格等。

(1) 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使用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下料钢材用量的 1%，本项目下料工序钢材年用量为 1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焊渣、废焊丝（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渣、废焊丝，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柳林等，湖北大学学报），焊渣=焊丝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5t，即废焊渣、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1.9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收集灰尘（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章节及，本项目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976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钢丸（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5) 废布袋（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抛丸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会产生废布袋，布袋一年更换 4 次，单次更换重量 1kg，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004t/a，统一收集后外售。

(6) 废烟尘净化滤芯（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下料、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会产生废烟尘净化滤芯。烟尘净化滤芯一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重量 50kg，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章节，吸附的颗粒物 0.2008t/a，则废烟尘净化滤芯产生量约 0.2508t/a，统一收集后外售。

(7) 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液体原料，均采用桶装，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桶装原料包装规格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桶装原料包装规格一览表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只包装桶重量/t	废包装桶产生量/t
		t/a	桶		
油漆	20kg/桶	5	250	0.0012	0.3
稀释剂	20kg/桶	1	50	0.0012	0.06
固化剂	20kg/桶	1	50	0.0012	0.06
合计					0.42

综上，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漆渣（危险废物）

本项目漆渣包含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及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中定期清理的漆渣。根据前文漆料平衡表，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约为 0.84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水喷淋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 90%，经计算，水喷淋去除的漆渣干物质量约为 1.0773t/a，湿重 1.7955t/a（含水率 40%，源自《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P94），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环境治理-772-006-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 清洗废液（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车间喷漆工段每日结束作业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每天使用清洗水约 5L，则清洗废液为 1.5m³，每次清洗喷枪会残留漆料等，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喷枪每天喷漆完成后，需先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再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该抹布及手套中含有少量油漆及部分不溶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3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 喷淋废液（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t/a，因喷淋废水中含有漆渣和废气中的苯系物、脂类等特征因子，作为危废处置。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环境治理

-772-006-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 废机油（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油用量为 0.1t/a，损耗系数取 1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9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 废机油桶（危险废物）

本项目年使用机油约 2 桶（0.1t/a，单桶 50kg）平均单个包装桶重约为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豁免）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清理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计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而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5)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废气吸附用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设计单位提供材料，采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本项目主要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性方案，装置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设计活性炭箱体时，确保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 1.2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每年处理废气所需的活性炭量、产生的废活性炭量, 具体计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废气类型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喷漆废气	3000	10%	13.3	25000	24	37.6
现有项目喷粉生产线烘干废气	1500	10%	67.5	3000	24	30.8

由上表可知, 喷漆废气配套的活性炭需 37.6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 一年需更换 8 次, 根据新鲜活性炭用量及吸附废气的量 ($3t \times 8 + 2.394 = 26.394t/a$), 计算得喷漆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394t/a。现有项目喷粉生产线烘干废气配备的活性炭需 30.8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 一年需更换 10 次, 根据新鲜活性炭用量及吸附废气的量 ($1.5t \times 10 + 1.458 = 16.458t/a$), 计算得现有喷粉生产线烘干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458t/a。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852t/a。经查询,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干式过滤器中使用的初效过滤棉克重 180g/m², 共使用 18m²,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忽略吸湿量, 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3t/a。经查询,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7) 干式过滤器废液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同类型项目, 干式过滤器可拦截分离后产生的废液约为 1.72t/a, 经查询, 属于危险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环境治理-772-006-49),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8) 废包装袋

技改项目拆封原料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盒等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共计 0.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19) 不合格品

本项目质检工段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统一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现有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

(1) 废机油：现有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机油使用量约为 0.3t/a，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机油损耗率约 10%。废机油产生量为 0.27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的机油采用桶装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机油桶约 6 个/a，则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现有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1t/a。因设备养护过程随机产生，且量小不易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因而拟建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见表 4-17，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丧失使用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产物	其他	
1	边角料	下料	固	铁屑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焊渣、废焊丝	焊接	固	铁屑	√				
3	除尘器收集灰尘	抛丸	固	粉尘	√				
4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				
5	废布袋	抛丸	固	废布袋	√				
6	废烟尘净化滤芯	焊接	固	粉尘、滤芯	√				
7	废包装桶	喷漆	固	包装桶	√				
8	漆渣	喷漆	固	漆渣	√				
9	漆渣	废气治理	固	漆渣			√		
10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油漆、水	√				
11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液	废液			√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				
13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固	机油	√				

1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布、矿物油	√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等			√		
16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棉、粉尘			√		
17	干式过滤器废液	废气治理	液	有机物、水			√		
18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等	√				
19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铁等	√				
20	废抹布及手套	喷漆	固	油漆等	√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2-S17	/	1	袋装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焊渣、废焊丝	焊接		固	SW17	900-002-S17	/	1.96	袋装	
3	除尘器收集灰尘	抛丸		固	SW17	900-002-S17	/	1.9765	袋装	
4	废钢丸	抛丸		固	SW17	900-099-S17	/	0.1	袋装	
5	废布袋	抛丸		固	SW59	900-009-S59	/	0.004	袋装	
6	废烟尘净化滤芯	焊接		固	SW59	900-009-S59	/	0.2508	袋装	
7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SW17	900-099-S17	/	0.5	袋装	
8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SW17	900-002-S17	/	15	/	
合计								20.7913		
9	废包装桶	喷漆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T/In	0.42	加盖密闭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10	漆渣	喷漆		固	HW12	900-252-12	T, I	0.84	桶装	
11	漆渣	废气治理		固	HW49	772-006-49	T/In	1.7955	桶装	
12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HW12	900-250-12	T, I	1.5	桶装	
13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液	HW49	772-006-49	T/In	4	桶装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4-08	T, I	0.36	桶装	
15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固	HW08	900-249-08	T, I	0.04	加盖密闭	
1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39-49	T	42.852	袋装	
17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41-49	T/In	0.013	袋装	
18	干式过滤器废液	废气治理		液	HW49	772-006-49	T/In	1.72	桶装	
19	废抹布及手套	喷漆	固	HW49	900-041-49	T/In	0.3	袋装	委托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T/In	0.2	袋装		
合计								54.0405		

注：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而拟建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含现有项目未识别的产生量。

4.2 固废影响分析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管理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后由综合利用厂家定期运走。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危险废物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本项目已设置1座45m²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库房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包装物中，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此类推。各堆放区之间应保留0.9m的间距。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裙角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库房设置通排风设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有室外消防栓。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

2) 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废处置单位在清运过程中要避免危废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清运路线要尽量避开水源或环境敏感点，确保危废不排入周边环境。

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企业涉及的危险废物淮安市均有相应的处置单位，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

(3) 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的管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分类管理的原则。即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全过程的管理是指对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直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实现一体化的管理。

公司在采取处理废物的同时，加强对废物的统计和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物散逸、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专人负责管理等措施，废物的存放和转运处置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外运处置固体废物必须落实具体去向，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办好转移手续，手续齐全，统计准确无误，这些废物管理和统计措施可以保证产生的废物分类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19。

表 4-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	相符

	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2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产物按照要求明确属性。企业不涉及副产品、再生产品等。	相符
3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4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管理，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6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企业按照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按要求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按要求落实一	相符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7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8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拟在淮安市范围内就近处置危废，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相符
9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次项目不涉及危废利用。	相符
10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1	20.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本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相符
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申报与管理，具体包括：			

①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在企业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储存，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若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④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3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中，危废根据特性分区存放于危废库中。企业已设有 1 间 10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100t；1 间 45m² 的一般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45t。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约有 46.6t 的余量，危废仓库贮存能力约有 33t 余量。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约三个月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2.5t、13.51t，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将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防控。

1) 源头控制

企业尽量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规定，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分区参照表及防渗分区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leq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3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划分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途径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库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	/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划分，可避免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5.4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评价，也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影响及防治措施

6.1 风险调查

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单位：t/a

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最大贮存量	折算最大贮存量
油漆	二甲苯 5%	1.25	0.0625

稀释剂	二甲苯 40-70%	0.25	0.1375
	乙苯 10-25%		0.04375
	甲苯 0.1-1%		0.001375
固化剂	乙苯 10-25%	0.25	0.04375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10%		0.01375
机油	油类物质	0.1	0.1
危险废物	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等	13.51	13.51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25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单元最大存在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油漆	二甲苯 5%	0.0625	10	0.00625
稀释剂	二甲苯 40-70%	0.1375	10	0.01375
	乙苯 10-25%	0.04375	10	0.00438
	甲苯 0.1-1%	0.001375	10	0.00014
	乙苯 10-25%	0.04375	10	0.00438
固化剂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10%	0.01375	10	0.00138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危险废物	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等	13.51	50	0.2702
$Q = \sum q_n/Q_n$				0.30052

注：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其它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涉及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布袋除尘灰等以密封的袋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颗粒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6.4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一、控制与消除火源

-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⑤安装避雷装置；
- ⑥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⑦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二、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①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②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③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④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三、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②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 ③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 ④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四、安全措施

- ①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②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 ③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 ④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苯系物、TVOC、非甲烷总烃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系统自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相关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干湿过滤器废液等	1座4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焊渣及废焊丝、除尘器收集灰尘、废钢丸、废布袋、废烟尘净化滤芯、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1座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2) 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p>				

	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排污许可申报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运营期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7号，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81	0.228	0	0.1639	0	3.9739	+0.1639
		氮氧化物	1.698	0.616	0	/	0	1.698	0
		二氧化硫	0.1	0.1	0	/	0	0.1	0
		氨	0.34	/	0	/	0	0.34	0
		氯化氢	0.663	/	0	/	0	0.663	0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	/	0	0.428	0	0.428	+0.428
		TVOC	/	/	0	0.4138	0	0.4138	+0.4138
		苯系物	/	/	0	0.1358	0	0.1358	+0.1358
	无组织	颗粒物	2.11	/	0	0.1566	0	2.2666	+0.1566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	/	0	0.32	0	0.32	+0.32
		TVOC	/	/	0	0.3125	0	0.3125	+0.3125
		苯系物	/	/	0	0.0715	0	0.0715	+0.0715
氯化氢		0.073	/	0	/	0	0.073	0	
NH ₃		0.0303	/	0	/	0	0.0303	0	
生产废水	废水总量	8190	/	0	/	-180	8010	-180	
	COD	1.9	1.85	0	/	0.05	1.85	0.05	
	悬浮物	1	/	0	/	-0.025	0.975	-0.025	
	氨氮	0.26	0.26	0	/	0	0.26	0	
	总磷	0.018	0.017	0	/	-0.001	0.017	-0.001	
	石油类	0.016	/	0	/	-0.006	0.01	-0.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4	/	0	/	0	0.004	0
	总锌	0.01	/	0	/	-0.01	0	-0.01
	总铝	0.016	/	0	/	-0.016	0	-0.016
	总氮	2.8	2.8	0	/	0	2.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	0	1	+1
	废焊渣、废焊丝	/	/	/	1.96	0	1.96	+1.96
	除尘器收集灰尘	/	/	/	1.9765	0	1.9765	+1.9765
	废钢丸	/	/	/	0.1	0	0.1	+0.1
	废布袋	/	/	/	0.004	0	0.004	+0.004
	废烟尘净化滤芯	/	/	/	0.2508	0	0.2508	+0.2508
	废包装袋	/	/	/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	/	/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42	0	0.42	+0.42
	漆渣	/	/	/	2.6355	0	2.6355	+2.6355
	清洗废液	/	/	/	1.5	0	1.5	+1.5
	喷淋废液	/	/	/	4	0	4	+4
	废机油	/	/	/	0.36	0	0.36	+0.36
	废机油桶	/	/	/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	/	/	27.852	0	27.852	+27.852
	废过滤棉	/	/	/	0.013	0	0.013	+0.013
	干式过滤器废液	/	/	/	1.72	0	1.72	+1.72
	废抹布及手套	/	/	/	0.3	0	0.3	+0.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